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八說明)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折/溢價風險，本基金上櫃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 (四)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 (五) 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



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六)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十之說明。

(七)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債券價格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或企業直接宣告破產的信用風險，尤其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本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八) 本基金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下稱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之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九)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0 頁至第 21 頁及第 28 頁至第 35 頁。

(十) 本基金使用之標的指數為「ICE TPEx 1-5 年 BB-CCC 級大型高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ICE TPEx 1-5 Year Large Cap BB-CCC High Coupon Senior Non-Distressed USD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債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債券，使該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34~35 頁。

(十一)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ICE Data」)。ICE TPEx 1-5 年 BB-CCC 級大型高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ICE TPEx 1-5 Year Large Cap BB-CCC High Coupon Senior Non-Distressed USD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以下稱「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標章 / 商標。上述商標與該指數一併授權予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玉山投信」) ，以用於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以下稱「本基金」) 。玉山投信或本基金皆非由 ICE Data 、其關係企業或第三方供應商 (以下合稱「ICE Data 及其供應商」) 資助、背書、銷售或推廣。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就一般投資證券、本產品、信託或該指數追蹤一般股市表現之能力，作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保證。ICE Data 與玉山投信之唯一關係，僅為授權使用若干商標、商號及本指數或其組成部分。本指數係由 ICE Data 自行決定、組成及計算，與玉山投信、本基金或其持有人無關。ICE Data 在決定、組成或計算本指數時，無義務考量玉山投信或本基金的需求。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本基金之發行時間、價格、數量，或本基金定價、銷售、購買或贖回所依據之計算公式。除部分客製化指數計算服務外，ICE Data 所提供之所有資訊均屬普遍之性質，並非依據玉山投信或任何其他個人、實體或團體之需求量身訂製。ICE Data 對於本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概無任何義務或責任。ICE Data 並非法人投資顧問。將某一證券納入指數，並不代表 ICE Data 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該證券，亦不視為投資建議。

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指數、指數資料及任何包含於其中、與之相關或衍生之資訊 (以下稱「指數資料」) ，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與聲明，包括但不限於適售性或特定目的或用途之適用性保證。ICE DATA 及其供應商對於指數或指數資料之充分性、正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概不負損害賠償或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係以「現況提供」之方式提供，使用風險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十二)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關於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玉山投信理財網 / 基金產品報酬&風險 / 基金配息資訊 (www.esunam.com) 查詢。

(十三)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十四)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十五)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六) **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am.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82-1313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傳真：(02)2763-8889

網址：<https://www.esunam.com>

語音服務專線：(02)8172-5588

台中分公司

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電話：(04)2205-1313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傳真：(04)2252-5808

高雄分公司

名稱：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電話：(07)395-1313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22之2號15樓

傳真：(07)586-7688

發言人

姓名：梅以德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esunam.com

電話：(02)8726-4888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111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https://www.first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美國道富銀行

電話：(02)2735-1200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http://www.statestreet.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9樓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5-9988

會計師：謝東儒、楊承修

<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am.com>)，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ESUNAM20250599

十二、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3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4
肆、基金投資	18
伍、投資風險揭露	28
陸、收益分配	35
柒、申購受益憑證	35
捌、買回受益憑證	39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3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47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5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1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1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1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1
肆、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52
伍、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3
陸、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53
柒、基金之資產	54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4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5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5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5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5
拾參、收益分配	56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6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6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7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7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58
拾玖、基金之清算	59
貳拾、受益人名簿	60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60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60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6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1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73

【特別記載事項】

-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附錄六】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 【附錄七】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 【附錄八】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 【附錄九】本基金投資情形
- 【附錄十】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錄十一】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 【附錄十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 【附錄十三】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附錄十四】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附錄十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二) 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 114 年 X 月 X 日。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債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 前述「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S&P Global Ratings	BB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s	Ba2
Fitch Ratings Ltd.	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twn)

(四)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如下：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澳洲、挪威、愛爾蘭、馬爾他、法國、塞浦路斯、奧地利、比利時、荷蘭、瑞典、瑞士、德國、義大利、安道爾、丹麥、芬蘭、希臘、冰島、盧森堡、摩納哥、葡萄牙、西班牙和聖馬利諾及其他已納入與即將納入標的指數成分債發行人之國家或地區。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TPEX 1-5 年 BB-CCC 級大型高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ICE TPEX 1-5 Year Large Cap BB-CCC High Coupon Senior Non-Distressed USD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 (90%) (含)，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 (100%)。

(二)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一)款規定之比例。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含) 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 3.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達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含)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達五十個基點(含)以上。
- 4.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四)俟前款第2目或第3目或第4目所載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第(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五)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六)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七)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描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運用最佳化法指數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參考該標的指數編製之市值加權權重投資於各指數成分證券。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綜合考量各成分證券之可投資性，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以實現基金投資組合總報酬率和標的指數總報酬率之追蹤差異和追蹤誤差的最小化。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以追蹤「ICE TPEx 1-5年 BB-CCC級大型高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本檔指數編製規則為聚焦於成熟市場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鎖定流動性佳和固定票息7.5%(含)以上之債券，滿足投資人對息收之需求，並同時兼顧風險考量。
2. 本基金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證券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布基金即時

預估淨值，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公布基金之標的指數的最新指數成分債券組合及相關異動訊息，經理公司亦將揭示基金投資組合，資訊相對透明，有助投資人判斷投資機會與風險。

- 本基金於櫃買中心掛牌，投資人可於股市交易時段內進行買賣，或於經理公司規定時間內透過參與證券商於初級市場進行申購買回，交易方式更為多元便利。投資ETF具有分散個別債券風險，投資人整體交易成本較一般共同基金低廉，適合投資人長期投資。

(三)有關本基金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特別說明事項

1.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為了讓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確實不再是「大到不能倒」，且在不需透過公眾資金來承擔損失的情形下即可進行清理，就必須讓銀行在清理前及清理時都具有充分的損失吸收能力。金融穩定理事會(FSB)於 2015 年 11 月發布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清理時損失吸收與資本重建能力之國際標準，包括普通股、歸類在次級資本(Tier 2 Capital)與額外一級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的債券以及主順位金融債券等，皆可認列為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合格(TLAC eligible)之證券。

投資釋例：

以三聯金融集團發行的主順金融債券 MUFG 2.341 01/19/28(US606822CC61)為例，其債券基本架構與一般型債券無太大差異，僅該券次為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合格(TLAC eligible)之債券，因此當金融機構面臨清算(resolution)風險時，投資人可能面臨本金減損或轉換為普通股。

Bond Description		Issuer Description		BI Credit Research BICC »	
Pages		Issuer Information		Identifiers	
10 Bond Info		Name	MITSUBISHI UFJ FIN GRP	FIGI	BBG014H89F38
10 Addtl Info		Industry	Banking (BCLASS)	CUSIP	606822CC6
10 Reg/Tax		Security Information		ISIN	US606822CC61
10 Covenants		Mkt Iss	GLOBAL	Bond Ratings	
10 Guarantors		Ctry/Reg	JP	Moody's	A1
10 Bond Ratings		Rank	Sr Unsecured	S&P	A-
10 Identifiers		Coupon	2.341000	Fitch	A-
10 Exchanges		Cpn Freq	S/A	Composite	A-
10 Inv Parties		Day Cnt	30/360	Issuance & Trading	
10 Fees, Restrict		Maturity	01/19/2028	Amt Issued/Outstanding	
10 Schedules		CALL 01/19/27@100.00		USD	1,300,000.00 (M) /
10 Coupons		Iss Sprd	+83.00bp vs T 1 1/2, 12/31/26	USD	1,300,000.00 (M)
10 Sustainability		Calc Type (1469)FIX-TO-VARIABLE BD		Min Piece/Increment	
Quick Links		Pricing Date	01/11/2022	200,000.00 / 1,000.00	
10 ALQ: Pricing		Interest Accrual Date	01/19/2022	Par Amount	1,000.00
10 QRD: Qt Recap		1st Settle Date	01/19/2022	Book Runner	JPM,MS,MUFG
10 TDM: Trade Hist		1st Coupon Date	07/19/2022	Reporting	TRACE
10 CACS: Corp Action					
10 CF: Filings					
10 CN: Sec. News					
10 HDS: Holders					
10 Send Bond					

BT450621@IBVL_Corp Source Calcit Save Options

Search for Fields Selected Fields (0)

ID	Mnemonic	Ovrd	Value
DT910	TLAC_MREL_DESIGNATION		TLAC

2.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MREL 債券適用全體歐盟銀行，為確保銀行具有一定的吸收損失的能力，對銀行設定了自有資金和合格負債的最低要求。此類債券能夠透過轉股或減記等方式，在銀行進入清算階段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讓停止經營的銀行能夠自行吸收損失，避免被動仰賴外界金援。

投資釋例：

以義大利第二大銀行-Intesa Sanpaolo Spa 所發行的「SPIM 8.248

11/21/33」為例，假設投資人於 2022/11/14 發行時以 100 元買進本債券，之後由於銀行經營不善，在債券發行後第 5 年被主管機關判定無法繼續經營而進行破產清算(假設情境，該債券並無實際違約情形，若出現吸收損失時依實際狀況與當地主管機關及法律程序為主)，因避免損失波及銀行存款戶，造成危及金融穩定或風險傳染等危機，故本 MREL 債券本金全部減計 100 元，但投資人債息收入為 5 年合計 41.24 元，故投資人從買進 MREL 債券到銀行無法繼續經營時約損失 58.76%。

Actions		Settings		Buy		Sell	
Bond Description		Issuer Information		BT Credit Research		BICC	
Pages						Notes	
13 Bond Info	Name	INTESA SANPAOLO SPA				FIGI	BBG01BHYH6G2
13 Addtl Info	Industry	Banking (BOLASS)				ISIN	X52559133363
13 Reg/Tax	Security Information					ID Number	ZN3854272
13 Commodity	Mkt Iss	EURO MTN				Bond Ratings	
13 Quantifiers	Ctry/Reg	IT	Currency	USD		Moody's	Baa3
13 Bond Ratings	Rank	Sr Non Prefer.	Series	REGS		S&P	BBB
13 Identifiers	Coupon	8.248000	Type	Variable		Fitch	BBB-
13 Exchanges	Cpn Freq	S/A	Day Cnt	ISMA-30/360	Iss Price	Composite	BBB-
13 Inv Parties	Maturity	11/21/2033				Issuance & Trading	
13 Fees, Restrict	CALL	11/21/32@100.00				Aggregated Amount Issued/Out	
13 Schedules	Iss Sprd	+440.00bp vs T 4 %	11/15/32			USD	1,250,000.00 (M) /
13 Coupons	Calc Type	(1469)FIX-TO-VARIABLE BD				USD	1,250,000.00 (M)
13 Sustainability	Pricing Date					Min Pice/Increment	
Quick Links						200,000.00 / 1,000.00	
13 ALLO Pricing	Interest Accrual Date					Par Amount	1,000.00
13 GRD Cr Review	1st Settle Date					Book Runner	JOINT LEADS
13 TMR Trade Hist	1st Coupon Date					Reporting	TRACE
13 CACS Corp Action							
13 CF Filings							
13 CH Sec Recs							
13 DTS Updates							
13 Bond Book							

ID	Mnemonic	Ovrd	Value
DT910	TLAC_MREL_DESIGNATION		MREL

3. 主要投資風險：詳【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
4. 本基金預計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超過 30%。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ICE TPEX 1-5 年 BB-CCC 級大型高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之目標，指數成分券依流通在外發行量、票面利率、剩餘年限、信評等級及發行國家等作為篩選條件，建構出風險較低之美元非投資等級公司債投資組合，並透過單一發行人上限為 2%，使整體投資組合產業更為分散，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本基金之資產價值仍可能產生波動。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且能承受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匯率風險、債券投資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策略、區域、組合之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一「玉山美

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折/溢價風險。

(二)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所指定之網站公告之。
2.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4. 有關本基金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及手續費率，請詳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之說明。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十六、上櫃交易方式

(一)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其成交價格及漲跌幅度限制，皆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與經理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需請客戶檢附供驗證之文件如下：

1. 個人：

(1) 驗證身分或生日之文件：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客戶由代理人辦理交易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代理人前段所述之身分證明文件。

(2) 驗證地址之文件：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1)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 (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 (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 (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 (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 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2) 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3)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法人或團體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5)信託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3.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若發現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其資金來源不明者，得另請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

(二)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申購：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所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11.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 12.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員工，以達到經理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四)經理公司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因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者，依最新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

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買回價格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 (二)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三)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四)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詳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二、買回價金之計算之說明。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均開盤之共同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20%(含)以上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以每季最後營業日為其認定基準，確認達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家別或地區；且於每季終了次月第十個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及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家別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並於公告後次月開始實行。證券交易市場如遇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致前述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起三個營業日內於其網站公布該國或地區休市訊息與本基金申購日、買回日作業時間之異動情形，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但若該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當日已正常開盤係因突發事件而有嗣後暫停交易或提早收盤之情形者，或有與前述相反之情形者，經理公司得依當日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公告。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300 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30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30億元且低於新臺幣100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100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十五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月最後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於每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 3.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
- (三)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經經理公司做成收

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始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之。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七) 本基金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 啟動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機：

即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於兩次配息期間或收益分配公告日至除息日間，因基金單位數增加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2. 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得高於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 /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3. ETF收益分配優先順序：原則應優先分配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資本利得等科目，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故收益平準金僅為配息來源其中一個項目。

(八) 本基金配息範例如下：

【收益分配釋例說明】

1. 假設收益分配前，基準日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基金淨資產價值	4,000,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50,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6.0000

2. 收益分配來源為：(1)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2)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	----------

利息收入	6,407,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45,000
收益平準金 (註)	800,000
應負擔費用	(1,000,000)
本期可分配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金額(1)	6,252,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2,000,000
應負擔費用	(700,000)
本期可分配資本利得金額(2)	1,300,000
可分配收益(1)+(2)	7,552,000

(註)收益平準金係為當基金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於兩次配息期間或收益分配公告日至除息日間，因有新申購者加入導致原投資者之每單位配息金額遭明顯稀釋時，方能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分配。

3. 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收益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0 元，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02 元。（計算式為： $5,000,000/250,000,000=0.02$ ）

4. 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基金淨資產價值	3,995,00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50,000,000.00
每單位淨值	15.9800

貳、基金性質

一、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證櫃字第1140010144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成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及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即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

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利，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5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3.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4.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5. 行政處理費。
6.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7.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二「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十)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紿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紉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 紉付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三)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七)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八)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3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研究員

步驟：以指數編製機構提供之指數資料為依據，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組合建置調整之參考，以及指數定期審查之相關調整內容，納入指數資料觀察名單。並依據權重變化及差異，進行整體投資組合調整。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經風險控制檢核後，轉呈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完成交易後，透過系統列印「投資決定書」。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於完成投資檢討報告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1.投資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內容需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2.投資決定：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通過系統風險控制檢核後，轉送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完成交易後，透過系統列印「投資決定書」。

3.投資執行：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提出「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完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施沛昇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碩士

經歷： 玉山投信投資管理處襄理(114/02~迄今)

新光人壽國外固定收益研究員(112/08-114/02)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施沛昇	2025 年 X 月 XX 日~迄今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無同時管理其他基金。

三、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無，本基金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四、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

無，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9.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 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1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1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15.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二) 前項第 4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 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比例、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未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未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三】。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三】。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不適用。

(四) 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式：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本基金於從事前述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不適用。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敍明事項

(一)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規則說明

(1)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ICE TPEx 1-5 年 BB-CCC 級大型高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ICE TPEx 1-5 Year Large Cap BB-CCC High Coupon Senior Non-Distressed USD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主要投資於全球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聚焦成熟市場國家、排除中國及次順位債券、單檔券次流通在外金額 5 億美元以上、剩餘年限介於 1~5 年、公司債信用評等介於 BB1~CCC1、單一發行人比例上限為 2% 之美元非投資等級公司債。成分證券檔數最低為 100 檔，如果在應用所有篩選條件後，指數中的債券少於 100 檔，則最低票息要求將被取消，與此同時符合條件的債券將按票息率降序排列(票息愈高排愈前面)，然後按流通在外金額降序排列(流通在外金額愈高排愈前面)，最後按發行時間升序排列(發行時間越短的排越前面)。排序後將選擇先前未納入指數排名最高的債券，直到滿足最低 100 檔債券。透過市值決定權重，並避開 CCC 困境債券，尋求以被動且信用風險管理下，為投資人提供更佳的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之投資商品。

項目	說明
標的指數	ICE TPEx 1-5 年 BB-CCC 級大型高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ICE TPEx 1-5 Year Large Cap BB-CCC High Coupon Senior Non-Distressed USD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非屬 Smart Beta 指數。

Bloomberg 代碼	H1NC Index
發布日期	2025/05/21
指數基準日	2007/12/31
指數基點	100
成分債檔數	193 檔
到期平均年限	3.67 年
發行人個數	172
存續期間	2.99 年
到期殖利率	8.15%
平均信用評等	B1
債券評價	債券每日評價基礎以 ICE 美東下午 4:00 買價做計算。

資料日期：2025/09/30

【標的指數成分券的採納原則】

指數基期日期：2007/12/31

指數基期值：100

標的指數成分券的採納原則：

項目	條件說明	篩選後檔數
條件一	在美國市場發行之美元計價付息債券	1,909
條件二	發行人國家為全球，排除中國	1,909
條件三	單檔券次流通在外金額 5 億美元以上	1,373
條件四	固定票息利率之債券，票面利率達 7.5%(含)以上	380
條件五	排除次順位債券	359
條件六	債券距到期日須介於 1-5 年	218
條件七	公司債信用評等：BB1~CCC1	194
條件八	成分證券檔數最低為 100 檔	194
條件九	合格之 CCC+ 債券，排除符合下述三個條件的標的 (A) 債券利差 > 1000 bps (B) 債券價格 < 80 (C) 存續期間利差(DTS)百分位排名於前 10%	193
條件十	單一發行人上限 2%	193

資料來源：ICE，資料日期：2025/09/30

【標的指數成分券的替換原則】

指數公司每個月對指數進行一次成份證券審核，新增符合採納條件之成分債券、剔除不符合採納條件之成分債券，於每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生效，其審核資料截止日為每月最後交易日之前三個交易日。

【指數計算方式】

本指數屬 ICE 美銀債券系列指數，本標的指數計算方式，採市值加權方法計算，以最新流通在外發行量、市場價格與應計利息進行市值計算，月中還本付息所收到的現金，於指數組成中以現金形式持有，債券每日評價基礎以 ICE 美東下午 4：00 買價做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成分債券市值計算： $MV_0 = PAR_0 \times [(P_0 + A_0)]$

(2) 成分債券權重計算： $W_0^i = MV_0^i / (\sum_n MV_0^n)$

P_0 ：債券價格； A_0 ：應計利息； PAR_0 ：面額； MV_0^n ：市場價值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成分債券 A，面額(PAR_0)為 10,000,000 美元，價格(P_0)為 102(百元價)，考量距離前一付息日之天數，假設應計利息(A_0)為 1%。

因此該債券的市場價值 MV_0^n

$= 10,000,000 \times [102/100 + 1\%] = 10,300,000$

假設指數之成分現金為 1,000,000，整體成分債券市值為

500,000,000，則 A 債券市值占指數市值的權重為

$W_0^i = MV_0^i / (Cash + \sum_n MV_0^n) =$

$10,300,000 / (1,000,000 + 500,000,000) = 2.06\%$

(3) 每日報酬計算

Total $Return_1 = Price\ Return_1 + Coupon\ Return_1 + Currency\ Return_1$

價格報酬： $R_1^{price} = (P_1 - P_0) / (P_0 + A_0)$

利息報酬： $R_1^{\text{coupon}} = [(A_1 - A_0) + C] / (P_0 + A_0)$

匯率報酬： $R_1^{\text{currency}} = [(F_1 - F_0) / F_0] \times (1 + R_1^{\text{price}} + R_1^{\text{currency}})$

C:利息分配； $(F_1 - F_0) / F_0$ 為匯價變動率

【計算範例】

假設 T 日，A 成分債券：價格 $(P_0) = 100$ ，應計利息 $(A_0) = 1$ ，匯價

$(F_0) = 30$

假設 $T+1$ 日，A 成分債券：價格 $(P_1) = 101$ ，應計利息 $(A_1) = 1.01$ ，匯價

$(F_1) = 30.02$

價格報酬： $R_1^{\text{price}} = (101 - 100) / (100 + 1) = 0.99\%$

利息報酬： $R_1^{\text{coupon}} = ((1.01 - 1) + 0) / (100 + 1) = 0.01\%$

匯率報酬： $R_1^{\text{currency}} = (30.02 - 30) / 30 \times (1 + 0.99\% + 0.01\%) = 0.067\%$

總報酬： $R_1^{\text{total}} = 0.99\% + 0.01\% + 0.067\% = 1.067\%$

(4) 總報酬指數計算

$IV_n = IV_0 \times (1 + TRR_n)$

其中， IV_n ：第 n 日指數收盤價

IV_0 ：上月底指數收盤價

TRR_n ：本月至今總報酬率

$TRR_n = \sum_{i=1}^k B_i TRR_n \times B_i W_0$

其中， TRR_n ：本月至今總報酬率

$B_i TRR_n$ ：第 i 檔債券本月至今總報酬率

$B_i W_0$ ：第 i 檔債券月初權重

$$BTRR_n = \frac{(P_n + AI_n) - (P_0 + AI_0) + C \times (1 + \frac{r}{d})^t}{P_0 + AI_0}$$

其中，

$BTRR_n$ ：債券本月至今總報酬率

P_n ：目前價格

P_0 ：上月底價格

AI_n ：目前應收利息

AI_0 ：上月底應收利息

C ：本月已收還本付息金額

r ：再投資報酬率

t ：還本付息金額已收取日數

d ：投資報酬率的年化日數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採用指數化策略管理之操作方式

(1) 操作方式

本基金係採用最佳化指數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操作目標，依下列規範，進行基金投資：

- A. 基金自掛牌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 (含)，且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債券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及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整體曝險部位，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B. 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評等須符合 Moody's、S&P 與 Fitch 三家信用評等機構所給予債券評等之簡單平均綜合評等介於 BB1-CCC1 級之間者，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級致未符合該評等區間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

(2) 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 A. 經理公司每日接收指數公司所提供之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包含成分證券明細、每日指數收盤價、成分債券檔數、到期平均年期、殖利率、存續期間、平均信評資料等。
- B. 監控風險值並適時調整投資組合：經理公司每營業日監控投資組合追蹤指數的效果，包含每日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的拆解及年化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的監控，掌握投資組合各成分對追蹤

績效與風險的貢獻及影響，當基金報酬表現偏離指數或持有成分證券內容偏離指數成分證券內容達一定程度時，經理公司將會重新檢視並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求貼近指數表現。

(3) 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A. 抽樣方式

考量債券市場交易情況，以及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數量，並配合債券資產屬性，三項指數之追蹤模擬方式均採用最佳化模擬；利用分層抽樣複製法進行。

- a. 流動性評估：實際執行面考量市場報價情況等因素，排除流動性較差債券；
- b. 分層抽樣：基於特定原則來抽取少數代表性樣本債券，主要考量流動性，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主要影響債券價格的因素，將風險收益特徵類似的個別進行分組，複製投組在各風險因素上的曝險程度貼近標的指數；
- c. 最佳化：透過最小化優化來使複製投組與標的指數保持最接近風險曝露程度。

B. 操作方式

- a. 自掛牌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曝險部位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9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b. 為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運用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二)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為投資組合的實際報酬與追蹤標的指數的差異。在報酬方面，自本基金掛牌以後，以基金淨值當日報酬率減去當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作為報酬比較基礎；

在風險方面，以每營業日追蹤偏離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前述「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公式分別為：

$$\begin{aligned} \text{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 &= TD_t = \frac{NAV_t}{NAV_{t-1}} - \frac{Index_t}{Index_{t-1}} \\ \text{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 &= \sqrt{252 * \frac{\sum_{t=1}^T (TD_t - \overline{TD})^2}{T - 1}} \cdot \overline{TD} = \frac{\sum_{t=1}^T TD_t}{T} \end{aligned}$$

備註說明：

1. NAV 為基金淨值；Index 為指數報價。
2. 由於一年約當 252 個營業日，故追蹤誤差以 252 作為計算基礎。

(三) 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者，指數編製規則應明定各類成分證券配置比例

不適用，本基金成分證券未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

(四) 客製化指數應加強資訊揭露事項

ICE TPEX 1-5年BB-CCC 級大型高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ICE TPEX 1-5 Year Large Cap BB-CCC High Coupon Senior Non-Distressed USD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為客製化指數，但非為特定客戶偏好所編製、發行指數。

ICE所發布之指數，無論是自行編製之既有指數亦或客製化研製之指數，其開發、設計、編製與回溯測試流程皆切實遵循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之金融基準指標 (Financial Benchmark)原則，以確保發布之指數對所追蹤金融商品市場具有明確代表性，並具備可複製性及投資應用的可行性。此外，ICE指數計算與篩選的方法皆公開發布於網站上，供各方監督、檢視。

本檔指數主要聚焦於美國境內發行的非投資等級美元公司債券。根據美國證券業暨金融市場協會(SIFMA)數據顯示，截至2024年12月底，美國境內流通債券的規模占全球債券市場規模約39.4%，為全球最大債券交易市場。顯示本檔指數應具備一定市場性及代表性。

客製化指數及Smart Beta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ICE TPEx 1-5 年 BB-CCC 級大型高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之目標，指數成分券依流通在外發行量、票面利率、剩餘年限、信評等級及發行國家等作為篩選條件，建構出風險較低之美元非投資等級公司債投資組合，並透過單一發行人上限為 2%，使整體投資組合產業更為分散，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本基金之資產價值仍可能產生波動。本基金模擬投組之 5 年波動度，雖略高於同類型基金，然而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投資策略、投資區域與標的及流動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

本基金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或產業，因此較無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風險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涵蓋各種產業，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可能對標的指數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及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為達到所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將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 (100%) 水位，故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投資標的漲跌停、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等因素，造成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本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外匯管制風險：投資國家可能因政經因素採取外匯管制措施，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匯回，可能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甚至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

金之給付時間。

(二) 匯率變動風險：由於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降低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經理公司為規避整體資產組合中外幣兌新臺幣之曝險，將承作外匯相關商品，避險成本會受到外幣利率差異、匯率商品報價等因素影響，將增加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誤差。

(三)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有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若投資國家進行外匯管制時，可能造成基金資產匯出匯入之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該國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不同的經濟條件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表現不佳或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時，本基金之淨值將受到直接影響。

(二) 本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

1. 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證券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發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2. 本基金主要以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建構基金整體投資部位外，亦得持有證券相關商品建構投資組合，本基金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成分證券內容與比重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資訊、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資訊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成分證券對市場資訊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

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到所投資有價證券或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之成交價格、交易費、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指數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等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三)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都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造成失真的情形等，即使本基金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差距度之風險。

(四)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或更換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或指數提供者停止計算指數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或指數提供者未提供替代指數之情事，本基金將面臨被迫終止信託契約之風險。

(五)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對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六) 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之風險：

美國 Rule 144A 債券屬私募性質，該等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七)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其違約風險較投資等級債券為高。故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可能會因上述因素造成本基金淨值波動。

(八) 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風險

金融穩定理事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於 2015 年提出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 Absorption Capacity ; TLAC) 資本規定，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lobal Systematic Important Bank, GSIBs)，提出更高的資本監管要求，以降低金融危機時政府動用納稅人資金援助 GSIBs 之機率，隨後亦將 TLAC 理念納入 Basel III 資本監理架構。符合 TLAC 資本監管的金融工具即為合格 TLAC 工具 (TLAC-eligible instruments)，TLAC 債券的設計用意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不抵債、無力償付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須依債券條款規定、或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循法定機制，透過減記債券本金或將債權轉換為股權等方式吸收損失之債券。

與前述 TLAC 債券在目的上相似，MREL 債券為歐盟所制訂之具吸收損失能力之合格負債，適用全體歐盟銀行。歐盟 2014 年 4 月通過《銀行風險恢復與處置指令》(EU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 Directive 2014/59/EU，簡稱 BRRD)，在債權人、股東、成員國政府等之間建立起分配銀行倒閉損失、處置銀行風險的統一法律框架，成為創新的銀行風險處置法律制度。為確保銀行具有一定的吸收損失的能力，BRRD 對銀行設定了自有資金和合格負債的最低要求 (MREL)，訂定哪些類型的債務可以納入 MREL 以及最低標準的判斷指標，納入 MREL 範疇的合格債務在法律、經營方面造成的風險必須是最低且不會危及金融穩定或造成風險傳染。歐盟明確 MREL 債券與 TLAC 債券互為補充，債券發行機構如屬於「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SIBs)」之一，其發行之債券得具損失吸收能力 (TLAC) 條款，如非屬上列 GSIBs 名單之歐盟銀行，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負債，則為最低應提合格負債 (MREL) 條款之債券。

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大多具有發行人贖回權利、債息可停發及債息可累積或不累積等特性，使個別券次之存續期間產生差異而衍生出利率風險，故經理公司除慎選該類債券發行者之信用風險外，亦會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相關的利率風險。另其他相關投資風險包括：

1. 流動性風險：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可能不具有活躍之次級市場，或其流動性甚低，故投資人可能無法出售，使得投資人持有債券價值產生負面之影響。
2. 變現性風險：部分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如 CoCo bond)因無到期日，投資人如需變現，必須於次級市場賣出，若債券流動性不佳，會影響其變現速度及價格。
3. 票息可停發：當發行金融機構的資本適足率低於釋出點或緩衝水準，可停發債息，投資人有部分年度損失債息的風險。
4. 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期贖回該檔債券之風險：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大多具有發行人贖回權利，通常由發行公司自行決定是否要提前贖回。債券未被提前贖回前，對於投資人來說，並沒有一個明確的到期日可以收回投資本金，且債券存續期間其配息率亦可能會改變。

(九) 投資可贖回債券(Callable Bond)風險

部分固定收益證券具有發行人可提前還款之條件。發行人通常在利息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持有允許提前還款證券時，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證券上漲。再者，在此情形下本基金可能會按目前收益率就提前償付款項再投資，而有關收益可能會低於已償付證券所支付的收益。提前償付可能會使本基金蒙受虧損，而按面值支付的非預期之提前償付款項將導致本基金遭受相等於任何未攤銷溢價的虧損。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市場交易量不足而無法成交。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借款風險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係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經理公司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二) 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本基金上櫃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上櫃後之價格，於本基金上櫃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價格風險。

2. 透過「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申購 / 買回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參與證券商即可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及買回申請之交易，且每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交易之風險：持有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的投資人在辦理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而當遇有本基金暫停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辦理申購或買回之服務。

(3) 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列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申請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4) 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本基金實際申購總價金及買回總價金之計算方

式，係以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本基金每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投資人需承擔本基金折／溢價價差之風險。

(5) 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 A. 申購失敗：經理公司辦理申購申請係由申購人先按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惟該筆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 B. 買回失敗：若受益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所申請買回對價之本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
- C. 為保障本基金庫存受益人之權益，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或每筆失敗之買回應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 D. 如遇前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所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如遇前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作業準則之規定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1) 本基金上櫃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反映投資組合市值總和，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得本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此外，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適用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交易可能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成功交易之風險。

4. 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風險特性差異

因本客製化指數之特性及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債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債券，使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相關風險，經理公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

	ICE TPEx 1-5年 BB-CCC級大型高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ICE美銀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母指數)	
指數成分債-前五大產業分佈(%)	能源	19.83%	能源
	金融服務	13.92%	基礎產業
	媒體	9.72%	電信
	服務	8.18%	醫療保健
	科技與電子	7.18%	金融服務
編製指數成分債與母指數差異	信用評等： 本指數僅納入信用評等BB1~CCC1(含)的債券，與母指數不同。		
	單檔券次流通在外金額： 本指數僅納入單檔券次流通在外金額在5億美元以上的債券，與母指數不同。		
	年期： 本指數僅納入到期年限1-5年區間之債券，與母指數不同。		
	票面利息： 本指數僅納入票面利息大於或等於7.5%之債券，與母指數不同。		
	權重： 本指數單一發行人初始權重上限為2%，與母指數不同。		
	清償順位： 本指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與母指數不同。		

陸、收益分配

詳見第11-13頁【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之申購方式，區分為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24條第2項規定辦理。
3.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5)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之。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申購基數：

1.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並填寫「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予參與證券商辦理申購，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等資料傳送至經理公司。
3.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二）申購截止時間：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下午2:00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前述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3.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1) 預收申購價金 = 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 一定比例*」。
-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上限 12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 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 (3)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 / 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仟元。

4.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所表徵之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現行之申購手續費為每申購基數新臺幣5,000元(含集保公司申購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3)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前述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之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之。

(四)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起，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2. 受益人向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決定不接受申購申請，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五個營業日內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內。撥付至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之款項如為受託時，參與證券商應負責匯回申購人之帳戶內。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2:00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回申請後，應即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3.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4:00前，將申購申請失敗訊息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

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1) 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若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B.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text{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text{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times \text{一定比例}$

C. 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目前為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2) 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規定，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內。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本基金信託契約附件一「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二) 本基金自上櫃之日起(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作業準則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三)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四) 基金每一買回基數為五十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五) 買回起迄時間：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下午2:00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前述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買回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用

1. 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所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div 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買回基數
2. 買回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5,000元(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3.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times 買回交易費率*

*前述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之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之。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

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四)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記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無受益憑證換發之作業。

五、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3.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外匯市場或期貨交易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5.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外匯市場或期貨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6.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7.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8.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

(一)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之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2:00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

司提出撤回申請。如有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二) 當發生買回失敗時，經理公司應於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4:00前，將買回申請失敗訊息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三) 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1.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手續費) × 2%
2.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手續費) × 2% + [(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一定比例
3. 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如下：百分之一百一十(110%)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300 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0 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參零(0.30%)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陸(0.16%)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30 億元且低於新臺幣 100 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上櫃費及年費	1. 上櫃審查費：無。 2. 上櫃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註一)	1. 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加上保管費率後，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並於每季季底以美元支付之。 2. 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每年 1,000 美元。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之。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前述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之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買回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現行之買回手續費為每買回基數新臺幣 5,000 元(含集保公司買回處理服務費，不含參與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用)

作業之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前述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之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或為交易所需進行換匯之匯率波動影響調整之。
	行政處理費（註三）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 註一：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 註二：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第 54-55 頁）

* 註三：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柒、三、(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捌、六、(三)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於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81.04.23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11.27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96.0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7.03.0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發布修正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4.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11.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達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前述(一)所列第 7 項至第 9 項任一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4. 如發生前述(一)第 7 項至第 9 項任一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註）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註）：所稱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係指：

- (1)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3)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方針；
- (4)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註 1)；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註 2))。
(註 1)「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
(1)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大於新臺幣 30 億元(含)時，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 50%；
(2)或若連續五個營業日之規模小於新臺幣 30 億元時，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檔數低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之 20%。
(註 2)「本基金持有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本基金與指數表現之累計差異，主要在於衡量基金和標的指數的報酬差異之期望值，當發生連續 20 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3%，視為重大差異。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1)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A.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D.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2) 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受益憑證之上櫃及下櫃。
- E.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F.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G.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H.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I.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 J.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K.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L.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 M.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N.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O.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P.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 Q.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R.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S.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3) 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網站

- A. 前述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之事項。
- B.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C.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別或地區之休假日。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一)之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一)之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一)之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所列(二)之4.、5.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

投資人未來可透過ICE指數服務有限公司網站：[\(https://indices.ice.com/\)](https://indices.ice.com/)免費查詢「ICE TPEx 1-5年 BB-CCC級大型高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ICE TPEx 1-5 Year Large Cap BB-CCC High Coupon Senior Non-Distressed USD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之相關資訊。

本基金簡介、ETF申購/買回清單、參與證券商等相關資訊，及其他如ETF盤中即時估計淨值等資訊及重要投資風險須知，將可於下列網站中免費查詢：

玉山投信官方網站：<https://www.esunam.com>

玉山投信ETF專區網站：<https://www.esunam.com/ETF/index>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ETF專區：

<https://www.tpex.org.tw/zh-tw/product/etf/info/price.html>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條)

- 一、本基金定名為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之一、二之說明，第1頁。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信託契約第五條)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

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七條）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第35-39頁。

陸、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信託契約第八條）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或

(二) 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 (七) 行政處理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服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

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六)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七)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指數審查費、上櫃費及年費；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九)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之說明，第43-47頁。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一之說明，第14-16頁。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所列二之說明，第16-18頁。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六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之八、九說明，第1-3頁。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所列二十六之說明，第11-13頁。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九條)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之說明，第39-43頁。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但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前開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述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十一)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

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三十條)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四之說明，第46-47頁。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之說明，第47-50頁。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六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原設立日期：(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81年11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81年11月11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81年12月14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公司更名一：民國90年2月5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0年2月5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0年2月19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90年2月20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4.民國90年4月9日起金管會核准經理之14檔「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名稱正式變更為「保德信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

(三)公司更名二：民國93年1月2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2年11月27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2年12月11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民國93年1月2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4.民國93年2月13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理之17檔基金名稱變更為「保德信」開放式系列基金。

(四)公司更名三：民國114年10月1日正式更名為「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114年7月28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變更公司名稱。
- 2.民國114年8月13日取得臺北市政府公司變更登記表。
- 3.民國114年9月8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4.民國114年12月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理之32檔基金名稱變更為「玉山」開放式系列基金。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12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89/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50,531,856	505,318,560	盈餘轉增資
108/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備註：經理公司自108年7月26日起股本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0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推出之基金新產品

1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開始公開募集日	正式成立日
玉山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5.25	110.06.18
玉山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08.05	110.09.03
玉山全球新供應鏈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3.21	111.03.31
玉山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8.08	111.08.31
玉山臺灣市值動能50 ETF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5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準金)	114.02.18	114.03.03
玉山全球跨國藍籌100 ETF基金(原名稱：PGIM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100 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準金)	114.06.24	114.07.07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高雄分公司

1. 民國83年9月12日取得金管會核准高雄分公司設立函。
2. 民國83年10月6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3. 民國83年11月3日取得高雄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台中分公司

1. 民國87年9月9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台中分公司設立函。
2. 民國87年10月12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3. 民國88年1月11日取得台中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10.12.28	董事改派-謝碧芳。
111.06.02	董事改派-張偉；董事長改選-張偉。
112.06.26	董監改選，新任董事為張偉、張一明、梅以德，新任監察人為歐納德。
113.09.10	董事改派-倪理查。
114.06.30	因董事席次增加兩席，補選董事-陳俞如、蕭啟偉。
114.07.01	本公司股東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商保德信國際投資公司移轉所有本公司股份予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07.01	董事長張偉、董事梅以德、董事倪理查及監察人歐納德辭任。
114.07.01	董事會選任由陳俞如暫代董事長。
114.07.16	董監改選，新任董事為陳茂欽、梅以德、林晉輝、陳俞如、蕭啟偉，新任監察人為劉彥詮。董事會選任陳茂欽為董事長。
114.11.07	董事改派-黃見利。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1	5	0	0	7
持有股數(千股)	27,360	2,631	9	0	0	30,000
持股比率(%)	91.20	8.77	0.03	0	0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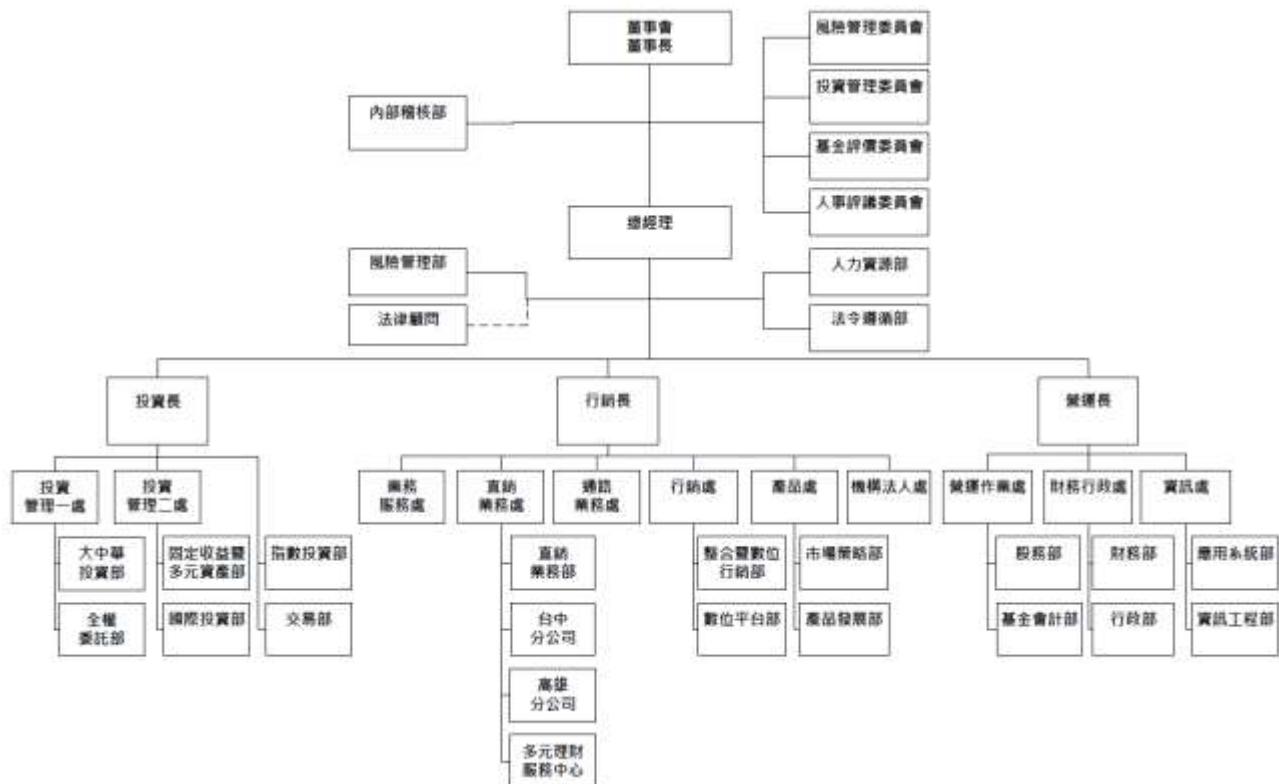
114年12月31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台灣土地銀行	2,631	8.77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360	91.20
其他	9	0.03
合計	30,000	100.00

二、組織系統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共計146人)

114年12月31日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4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	1.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一切董事職權。 2.依授權制度執行一切董事長職權。 3.內部稽核及控制之遵循及執行。 4.提報及討論各部門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董事長	5.提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審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之允當性及判斷各有價證券發生暫停交易時所應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
	監察人	6.負責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之最終責任。
	內部稽核	7.監督投資團隊以遵守相關法規、公司規範，並遵守所要求的投資流程、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建立評估績效的 KPI 和基準，系統性地評估和選擇基金經理人。整合本公司投資展望並與行銷團隊進行溝通。
	風險管理委員會	8.處理重大人事問題，辦理審核員工之獎勵、懲處及年度晉升。
	基金評價委員會	
	投資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及其它管理單位	總經理	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
	人力資源	2.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之制定與執行。
	法律顧問	3.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法令遵循	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風險管理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投資長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一處、投資管理二處、指數投資部及交易部。 職務內容： 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程及資料權限。
投資管理一處	大中華投資部 全權委託部	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投資管理二處	國際投資部 固定收益暨多元資產部	1.負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及多元資產基金管理/研究分析/總體經濟分析。 2.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3.基金經理人：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指數投資部		1.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基金經理人：ETF 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交易部		資金調度及股票、債券、基金、ETF、外匯...等交易執行。
行銷長		1.負責管理業務服務處、直銷業務處、通路業務處、機構法人處、產品處及行銷處。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基金業務推廣、通路之擴展及維護。 4.公司廣告行銷及產品企劃策略。 5.客戶服務、公司網站及交易平台管理與維護。 6.產壽險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業務服務處		1.負責及處理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之行政事務。 2.負責規劃及整合管理報表(公司整體、直銷及通路)。 3.協助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業務規劃及業務推廣。 4.協助業務員處理各項事宜及即時處理客戶需求。 5.受理客戶抱怨/客訴及後續處理。
機構法人處		全權委託業務推廣： 1.負責政府基金國內外、產壽險、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標案業務，委託契約作業之草擬、簽訂及執行。客戶報告編整作業、定期檢討報告及後續客戶服務與溝通。 2.針對機構法人之境外基金銷售與服務。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3. 協助集團或其他境外基金公司參與政府基金海外代操之在地服務團隊。
直銷業務處	直銷業務部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多元理財服務中心	負責直銷業務推廣： 1. 領導直銷業務處：制定增長策略，推動團隊執行，確保資產管理規模穩健且長期增長。 2. 高資產客戶服務：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資方案，深化客戶關係，實現資產增值與風險管控目標。 3. 多元理財客戶服務：優化數位平台與用戶體驗，提供創新的理財解決方案，提升客戶價值。
通路業務處		負責通路業務推廣： 1. 領導與管理通路業務。 2. 推廣各項基金產品至各通路。 3. 通路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產品處	產品發展部 市場策略部	1. 產品發展策略擬定。 2. 集團產品資源研究與溝通。 3. 主管機關聯繫與送件修約流程。 4. 跨部門溝通完成產品專案管理。 5. 整合集團資源與依投資管理處想法提出季展望及季主推基金相關文宣品。 6. 提供產品銷售切點。
行銷處	整合暨數位行銷部 數位平台部	1. 公司行銷策略規劃。 2. 各管道之行銷企劃執行。 3. 媒體公關業務擴展及維護。 4. 電子商務平台各項服務/行銷及規劃。 5. 公司網站/交易平台之管理與維護。 6. 優化官網/交易網 UI 及 UX。 7. 追蹤數位平台上的經營數據，提出洞察、建議與發展策略。
營運長		1. 負責管理營運作業處、財務行政處及資訊處。 2. 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 負責業務延續計劃。 4. 負責 FATCA、CRS 的管理及規劃。 5. 負責公司檔案保管的管理。
營運作業處	服務部 基金會計部	1. 基金申贖與變動之各項作業。 2. 基金帳及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 3. 券商開戶與對帳。
財務行政處	財務部 行政部	1. 公司帳務及稅務之處理。 2. 年度預算、財務分析及管理報表之製作。 3. 提供玉山金控各項財務法報及合併報表等相關資料。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4.公司內部總務、庶務等作業管理。
資訊處	應用系統部 資訊工程部	1.公司資訊策略的整體規劃。 2.綜理資訊策略發展與資訊業務推展。 3.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 4.資訊專案之時程與品質管理。 5.各部門應用系統問題之支援處理。 6.負責各項資訊基礎設施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7.資料中心維運與資料備援管理。 8.公司內部電腦技術問題之支援處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總經理暨行銷長	梅以德	111/06/01(行銷長) 113/04/01(總經理)	0	0	學：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經：玉山投信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總經理 百達投顧董事長/總經理	無
營運長	謝碧芳	109/03/01	0	0.00001	學：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經：玉山投信營運長/副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副總經理	無
資訊處主管	黃怡仁	107/06/04	0	0	學：中原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營運作業處主管	陳亞榛	109/04/30	0	0	學：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所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景順投信協理 宏利投信協理	無
財務行政處主管	蕭有助	112/01/01	0	0	學：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分校會計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瀚亞投信經理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 率 (%)		
應用系統部 主管	賴宛滋	109/05/04	0	0	學：文化大學企管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野村投信經理 瀚亞投信經理	無
投資長	李孟霞	113/07/01	0	0	學：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 經：玉山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元大投信資深協理 華潤元大基金公司投資總監	無
投資管理一處 主管	郭明玉	113/07/01	0	0	學：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玉山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聯邦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富邦證券股長	無
投資管理二處 主管	毛宗毅	113/04/01	0	0	學：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 經：玉山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 國泰人壽資深專員	無
機構法人處 主管	季昊緯	112/07/01	0	0	學：美國紐約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玉山投信協理 野村投信經理 UG Investment Advisers 客戶投 資組合經理	無
通路業務處 主管	霍恩澤	113/04/01	0	0	學：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德銀遠東投信協理 柏瑞投信協理	無
行銷處 主管	傅佩儀	107/06/01	0	0	學：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暨國際企業管 理學系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摩根投信副總經理 瀚斯寶麗資深行銷管理人員	無
產品處 主管	涂元宇	109/06/29	0	0	學：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計算器科 學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中國蒙商銀行產品總監 貝萊德投信副總經理	無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千股)	持 股 比 率 (%)		
直銷業務處主管暨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翁宗暉	112/08/01	0	0	學：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富蘭克林投顧協理 摩根投信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鄭惠月	109/01/01	0	0	學：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經：玉山投信協理 台新投信協理 日盛投信資深經理	無
人力資源部主管	林青侖	97/01/17	0	0	學：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代理主管	林寶珍	114/07/01	0	0	學：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經：玉山投信經理 怡富投信襄理 怡富投顧職員	無
法令遵循部主管	林靜怡	112/07/14	0	0	學：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經：玉山投信協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元大投信資深經理	無
內部稽核部主管	李芝玫	113/07/01	0	0	學：美國查普曼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玉山投信副總經理 大華銀投信經理 安本標準投信經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改派 生效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經 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 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 份 數 額 (千股)	持 股 比 率 (%)	股 份 數 額 (千股)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茂欽	114/07/16	至 117/07/15	27,360	91.2	27,360	91.2	※現任玉山金控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研所	法人 股東 代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改派 生效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經 理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經理 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 數額 (千股)	持股 比率 (%)	股份 數額 (千股)	持股 比率 (%)		
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梅以德	114/07/16	至 117/07/15					※現任玉山投信總經理兼行銷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當選 董事
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見利	114/11/07	至 117/07/15					※現任玉山銀行資深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金所	
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俞如	114/07/16	至 117/07/15					※現任玉山銀行資深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董事	玉山金融控股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啟偉	114/07/16	至 117/07/15					※現任玉山銀行資深經理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管所	
監察人	劉彥詮	114/07/16	至 117/07/15	0	0	0	0	※現任玉山銀行資深副理 蘭卡斯特大學專案管理研究所	個人 身分 當選 監察 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名稱	與經理公司關係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玉山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玉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Union Commercial Bank Public Limited Corporation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URE Land Holding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瑞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野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詮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達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晟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合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東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原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附錄八】，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plus.twse.com.tw/>查詢。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 金管會114年3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279號函，113年9月5日至9月11日對本公司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發現有下列檢查缺失核處糾正：

一、基金投資於FATF公布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時，未辦理投資前及投資後之定期評估作業。

二、所訂作業對免辨識客戶是否為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範圍，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不符。

三、辦理高風險客戶之持續監控作業，於短期內即由高風險調降至低風險。

- 金管會114年8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075號函，114年3月4日至3月14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缺失事項核處糾正：
 - 一、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有未揭露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以及投資人應負擔短線交易費用與計算方式之資訊，核有未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4條第8款及第24條第1項第8款規定。
 - 二、對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組合型基金，未於公開說明書封面揭露「投資子基金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之警語，核有未符金管會103年8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27623號函規定。
 - 三、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廣告行銷作業，有新聞稿未於發稿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申報，以及廣告內文提及ETF投資範圍或市場之經濟走勢預測時未加註警語之情事，核有未符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7條第3款及第10條第1款第11目規定，而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
 - 四、辦理客戶個人資料控管作業，有未留存個人資料盤點及銷毀軌跡情事，核未符所訂「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而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情事。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明細如下，惟實際銷售情況仍視各家銷售機構公告為準)

一、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4 樓	02-27821313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5 樓之 5	04-22051313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22 之 2 號 15 樓	07-3951313

二、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3、15 樓之 5	(02)8789-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2、3 樓	(02)2325-5818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	(02)8771-6888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2 樓部分、3 樓部分、5 樓部分	(02)2747-8266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02)2545-68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1 樓(部分)	(02)2752-80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部分及 5 樓部分	(02)2563-6262
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及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4 樓(部分)	(02)6639-2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02)2327-8988
國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及 6 樓部分、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6 號 3 樓部分	(02)8502-1999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部分、8 樓部分	(02)2181-58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218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及 7 樓部分	(02)2326-9888
玉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2 樓、156 號 2 樓之 1	(02)5556-131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02)2388-2188

【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經理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茂欽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偉



(簽章)

總經理：梅以德



(簽章)

稽核主管：李芝政

李芝政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黃怡仁

黃怡仁

(簽章)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一)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 (二)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事會之獨立性。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1. 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組織規程與重要契約。
2. 核定本公司經營方針、營業計劃書及年度預算。
3. 擬定本公司決算、盈餘分派案或虧損彌補議案。
4. 核定本公司之投資事項。
5. 核定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
6. 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
7. 總經理之聘免。
8. 擬定本公司資本之增減。
9. 核定其他重要事項。
10.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二) 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並以誠信、勤勉、謹慎管理以及專業等原則為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名，係以其個人名義當選監察人。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 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 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 (三) 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 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並秉持著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 (二)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關係企業及依相關法令定義具利害關係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利害關係公司揭露。本公司皆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報之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皆定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二) 本公司並已架設網站，網址為www.esunam.com，其上建置有本公司與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該網站，以及時更新所列資料，務求詳實正確。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促進公司健全發展，本公司業經103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將參照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新增發布第 9 條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修正發布第 9 條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

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期不同時，以預定期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

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核備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
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賣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 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 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 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 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本經理公司為了力求所經理之各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發生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基金資產的評價均公平合理，且對基金持有的受益人未產生不利的影響，特定成立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運作之。

啟動時機：

若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情事之一時，則相關負責單位會儘速進行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且基金評價委員會將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惟相關負責單位若因資訊取得困難致無法於五個營業日提出評價建議時，應於評價委員會中提出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另訂日期提出評價建議。

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的「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的評價方法」（如後附）進行評價，惟評價委員會所決定的價格可能涉及主觀判斷，故本基金最後用以計算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於市場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但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訂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後續作為：

- (1) 基金經理人提供之評價建議及報告，最遲應於基金評價委員會召開之前一天，提供予該委員會之所有委員。
- (2) 相關評價建議，經基金評價委員會充分討論後，作成最終價格決議。
- (3) 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係採取「及時審查」機制，原則上以「暫停交易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召開，以善盡基金管理公司之職責為首要目標。
- (4) 再者，基金經理人為暫停交易有價證券之判斷及評估的主要負責人，會以負責任的態度，主動積極追蹤事件的發展，並隨時依據公開訊息揭露狀況，不定期、及時主動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其影響性及評估內容。
- (5) 此外，為降低因為疏失所造成之損害影響，基金評價委員會又另設「每月10日內定期審視」之強制性機制，以確保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6) 另，基金評價委員會當日開會所決議之評價價格，於當日起適用，並作為該基金次一日之結帳基礎。例如，基金評價委員會於102年8月16日開會並決議評價價格，此評價價格即自同年8月16日起適用，且作為該基金8月17日結算前一日（8月16日）之淨值時的價格基礎。

玉山投信-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的評價方法

第一次制訂：2013/5/8

第二次修訂：2016/1/8

第三次修訂：2022/11/8

下列各有價證券的評價方針及方法，適用玉山投信旗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發生『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情事者：

(1)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

(A) 經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正面，並提出佐證資料或評估報告者；則依保守原則皆採該股票最後/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進行評價。如當下無法判斷其影響為正/負面時（如購併等尚無細節評估時），亦採該股票最後/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進行評價。

(B) 經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負面，則依下列兩種方法因應之：

I、由基金經理人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評估其股價的影響及可能合理的價格區間，並送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決定該股票之合理價值；

II、若基金經理人無法評估該事由對股價的影響程度時，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採行【指數收益法】^(註一)進行評價。但經【指數收益法】所決定之評價價格不得超過該股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

(C) 上述(A)、(B)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基金經理人須每月審視所決定的評價是否需要調整者，其評估結果或報告應呈權責主管審閱核准並將評估結果或報告通知各基金評價委員，若基金評價委員或基金經理人決定需要時，則須重新準備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並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重新決定該股票之合理價值。但若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正面，得每季再次進行審視。

(註一)：指數收益法：係將暫停之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歸屬到某個交易所及某類指數，按照該交易所之該指數的漲跌幅調整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價格

(2) 國外債券

(A) 債券之收盤價連續 20 個營業日未變動，且資訊源維持原價格

- I 、由基金經理人評估並對相關債券提供替代的價格資訊源，並經『基金評價委員會』核可後採用之。一旦原價格資訊源對該債券恢復評價，則價格資訊源將回復採用原評價資訊源。
- II 、若基金經理人未能提出合理的替代價格資訊源，則維持原評價資訊源，並於評價委員會作成紀錄。

(B) 債券發行公司違約或破產

- I 、由基金經理人檢附佐證資料、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或委由專業機構進行發行公司違約或破產後之評價，並送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對發行公司之評價。
- II 、債券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時，應評估建議「暫停估計利息」：
 - a 、該債券發行者進行破產保護程序者；
 - b 、因法令遭受資產被查封或扣押之虞者；
 - c 、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者；
 - d 、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且超過寬限期 30 日內亦未清償利息。
- III 、債券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時，應評估建議「迴轉帳上已經估計之應收利息」：
 - a 、已發生第二次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且超過寬限期 30 日內亦未清償利息。
 - b 、該債券發行者已執行破產保護程序；
 - c 、已遭受法令執行資產查封或扣押。

(C) 上述(B)、I 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基金經理人須每月審視所決定的評價是否需要調整者，其評估結果或報告應呈權責主管審閱核准並將評估結果或報告通知各基金評價委員，若基金評價委員或基金經理人決定需要時，則須另行檢附佐證資料、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或委由專業機構提供之分析報告，提交『基金價委員會』討論後，重新決定該債券之合理價值。但若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債券的價格影響為正面，得每季再次進行審視。

本評價方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基金評價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七】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資料日期：2025/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亞太	1996/1/23	26,603.00	982,731.00	36.94	新臺幣
貨幣市場	1996/5/17	990,022.00	16,571,007.00	16.74	新臺幣
店頭市場	1996/9/16	11,837.00	1,185,607.00	100.16	新臺幣
科技島	1998/8/25	33,150.00	3,424,801.00	103.31	新臺幣
瑞騰	1997/6/4	346,205.00	5,661,908.00	16.35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臺幣	2002/6/20	202,021.00	11,295,336.00	55.91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	2015/2/5	144.00	2,390.00	16.55	美金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N累積型	2023/5/9	909.00	11,381.00	12.52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I累積型	2023/5/9	0.00	0.00	10.03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N累積型	2023/5/9	23.00	288.00	12.61	美金
新興趨勢組合	2006/10/11	44,376.00	680,209.00	15.33	新臺幣
全球資源	2007/9/11	164,969.00	2,153,636.00	13.05	新臺幣
全球基礎建設	2008/1/21	37,891.00	806,247.00	21.28	新臺幣
全球消費商機	2008/6/13	29,123.00	1,057,750.00	36.32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累積型	2016/6/27	17,238.00	217,274.00	12.60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月配息型	2016/6/27	2,486.00	23,622.00	9.50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累積型	2016/6/27	107.00	1,465.00	13.71	美金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月配息型	2016/6/27	2.00	25.00	10.33	美金
拉丁美洲	2010/4/16	54,034.00	529,354.00	9.80	新臺幣
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50 ETF 基金	2025/3/3	127,828.00	1,673,263.00	13.09	新臺幣
保德信全球藍籌ETF	2025/7/7	27,154.00	505,238.00	18.61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幣累積型	2013/6/6	45,575.00	567,626.00	12.45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13/6/6	33,263.00	207,753.00	6.25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累積型	2018/8/24	0.00	0.00	10.00	美金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18/8/24	38.00	289.00	7.63	美金
中國品牌-新台幣	2011/3/8	213,397.00	2,816,021.00	13.20	新臺幣
中國品牌-美元	2015/9/1	598.00	6,574.00	11.00	美金
中國品牌-人民幣	2015/9/1	4,198.00	49,083.00	11.69	人民幣

資料日期：2025/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中國品牌-新台幣N累積型	2021/6/24	380.00	2,618.00	6.89	新臺幣
中國品牌-人民幣N累積型	2021/6/24	711.00	4,600.00	6.47	人民幣
中國品牌-美元N累積型	2021/10/4	34.00	219.00	6.41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累 積型	2015/11/16	17,332.00	230,234.00	13.28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月 配息型	2015/11/16	2,049.00	22,035.00	10.75	新臺幣
中國好時平衡-美元月配 息型	2015/11/16	10.00	90.00	9.40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人民幣月 配息型	2015/11/16	774.00	7,937.00	10.26	人民幣
中國中小-新臺幣	2014/10/14	123,277.00	1,233,543.00	10.01	新臺幣
中國中小-美元	2016/9/5	115.00	1,166.00	10.16	美金
中國中小-人民幣	2016/9/5	839.00	8,985.00	10.71	人民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幣	2017/4/25	43,435.00	785,589.00	18.09	新臺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美元	2017/4/25	106.00	1,847.00	17.45	美金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 幣R級別	2021/9/23	3,866.00	56,356.00	14.58	新臺幣
大中華-新台幣	1998/12/11	52,544.00	2,135,155.00	40.64	新臺幣
大中華-美元	2018/7/2	0.00	0.00	10.00	美金
大中華-人民幣	2018/7/2	273.00	3,756.00	13.77	人民幣
全球中小-新臺幣	2003/7/3	14,287.00	647,046.00	45.29	新臺幣
全球中小-美元	2018/8/24	0.00	0.00	10.00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累 積型	2018/10/16	31,497.00	318,508.00	10.11	新臺幣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月 配息型	2018/10/16	13,495.00	86,418.00	6.40	新臺幣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累積 型	2018/10/16	23.00	256.00	10.94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月配 息型	2018/10/16	68.00	474.00	6.93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 臺幣累積型	2019/10/14	107,893.00	1,080,907.00	10.02	新臺幣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 臺幣月配息型	2019/10/14	19,150.00	148,342.00	7.75	新臺幣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 元累積型	2019/10/14	472.00	5,011.00	10.62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 元月配息型	2019/10/14	34.00	280.00	8.23	美金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人 民幣累積型	2019/10/14	808.00	8,213.00	10.17	人民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累積型	2021/6/18	90,945.00	1,013,984.00	11.15	新臺幣

資料日期：2025/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臺幣N累積型	2021/6/18	2,245.00	25,034.00	11.15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臺幣月配息型	2021/6/18	74,166.00	605,739.00	8.17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臺幣N月配息型	2021/6/18	20,045.00	163,714.00	8.17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累積型	2021/6/18	487.00	5,259.00	10.80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N累積型	2021/6/18	139.00	1,502.00	10.80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月配息型	2021/6/18	322.00	2,545.00	7.91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N月配息型	2021/6/18	474.00	3,745.00	7.91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民幣累積型	2021/6/18	801.00	8,329.00	10.40	人民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民幣月配息型	2021/6/18	910.00	6,806.00	7.48	人民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臺幣累積	2021/9/3	4,253.00	39,368.00	9.26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臺幣季配	2021/9/3	4,371.00	34,735.00	7.95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美元累積	2021/9/3	561.00	5,136.00	9.15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美元季配	2021/9/3	1,092.00	8,531.00	7.81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人民幣累積	2021/9/3	1,663.00	14,564.00	8.76	CNH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人民幣季配	2021/9/3	3,601.00	23,896.00	6.64	CNH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南非幣累積	2021/9/3	1,430.00	14,839.00	10.38	ZAR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南非幣季配	2021/9/3	5,081.00	38,469.00	7.57	ZAR
金滿意	1995/5/2	98,048.00	13,732,822.00	140.06	新臺幣
金滿意-R級別	2021/9/23	2,884.00	60,184.00	20.87	新臺幣
新世紀	2000/3/4	52,510.00	1,019,118.00	19.41	新臺幣
新世紀-R級別	2021/9/23	324.00	4,324.00	13.34	新臺幣
金平衡	2000/12/16	18,365.00	1,315,702.00	71.64	新臺幣
金平衡-R級別	2021/9/23	2,161.00	33,730.00	15.61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累積型	2022/3/31	22,034.00	261,805.00	11.88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N累積型	2022/3/31	120.00	1,431.00	11.89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累積型	2022/3/31	141.00	1,528.00	10.82	美金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N累積型	2022/3/31	10.00	108.00	10.81	美金
全球新供應鏈-人民幣累積型	2022/3/31	911.00	10,833.00	11.89	人民幣

資料日期：2025/12/31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累積型	2022/8/31	19,020.00	258,484.00	13.59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月配息型	2022/8/31	15,192.00	180,208.00	11.86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N累積型	2022/8/31	926.00	12,587.00	13.59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新臺幣N月配息型	2022/8/31	1,324.00	15,701.00	11.86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累積型	2022/8/31	117.00	1,580.00	13.56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月配息型	2022/8/31	98.00	1,133.00	11.59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N累積型	2022/8/31	22.00	304.00	13.56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美元N月配息型	2022/8/31	115.00	1,334.00	11.59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人民幣累積型	2022/8/31	419.00	5,528.00	13.20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人民幣月配息型	2022/8/31	331.00	3,767.00	11.38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南非幣累積型	2022/8/31	406.00	5,791.00	14.27	ZAT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南非幣月配型	2022/8/31	362.00	4,073.00	11.25	ZAT
高成長	1994/4/11	35,309.00	11,655,330.00	330.09	新臺幣
高成長-I	2025/6/26	0.00	0.00	0.00	新臺幣
高成長-TISA級別	2025/6/26	552.00	8,195.00	14.84	新臺幣
中小型股	1999/1/22	12,875.00	2,223,209.00	172.68	新臺幣
中小型股-TISA級別	2025/6/26	542.00	8,739.00	16.13	新臺幣
合計		3,344,367.00	90,064,206.00		

【附錄八】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3、14 樓
電 話：(02)8726-4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68 號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 113 年度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922,123,225 元。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占營業收入 86%，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核權責主管對管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抽樣檢查管理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致，並重新計算管理費收入，以確認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03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郭柏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607,486,203	71 \$ 1,420,405,8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102,621,020	4 101,352,525
應收帳款	六(三)及七	102,572,188	5 86,257,816
其他應收款	七	4,523,858	- 2,739,403
預付款項		24,612,867	1 13,755,004
流動資產總計		1,841,816,136	81 1,624,510,55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6,254,553	- 4,698,344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7,812,105	3 93,468,046
無形資產	六(七)	98,436,735	5 120,570,8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26,239,699	1 37,065,145
存出保證金	六(八)及七	6,516,530	- 6,841,093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	197,669,414	9 195,963,679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613,900	1 16,944,386
資產總計		423,542,936	19 475,551,517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六(九)(十一)及七	\$ 176,222,570	8 \$ 166,790,637
其他應付款		3,104,523	- 3,029,955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8,779,948	2 36,058,65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31,270,135	1 14,362,217
流動負債總計		249,377,176	11 220,241,4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65,340,932	3 91,986,3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9,748,551	- 9,057,009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089,483	3 101,043,360
負債總計		324,466,659	14 321,284,821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000	13 300,000,000
資本公積		214,028	- 214,02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421,536,973	19 421,536,973
特別盈餘公積		64,120,571	3 64,120,571
未分配盈餘		1,151,040,348	51 990,481,391
其他權益		3,980,493	- 2,424,284
權益總計		1,940,892,413	86 1,778,777,2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5,359,072	100 \$ 2,100,062,06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德

經理人：

以德

主辦會計：

碧芳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年 金額	度 %	112 年 金額	度 %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078,010,959	100	\$ 950,719,847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				
	(十六)及七	(899,257,031)	(83)	(849,751,818)	(90)
營業淨利		178,753,928	17	100,968,02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七	22,633,739	2	16,599,818	2
其他收入		1,401,401	-	774,446	-
外幣兌換損益		(371,500)	-	(59,74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益		1,268,495	-	1,525,998	-
財務成本	六(六)	(2,484,905)	-	(3,212,503)	-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六(五)(七)				
		1,540	-	(47,8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48,770	2	15,580,177	2
稅前淨利		201,202,698	19	116,548,206	12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43,409,909)	(4)	(27,027,613)	(3)
本期淨利		\$ 157,792,789	15	\$ 89,520,593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四)	\$ 1,556,209	-	(\$ 3,070,7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3,457,710	-	(217,285)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691,542)	-	43,457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 4,322,377	-	(\$ 3,244,5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115,166	15	\$ 86,276,065	9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5.26		\$ 2.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陳淑

經理人：

以德

主辦會計：

碧芳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實現評價損益	盈餘		合計
						保	留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01,134,626	\$ 5,494,984	\$ 1,692,501,182
112 年度淨利	-	-	-	-	89,520,593	-	89,520,593
112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828)	(3,070,700)	(3,244,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346,765	(3,070,700)	86,276,06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90,481,391	\$ 2,424,284	\$ 1,778,777,247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90,481,391	\$ 2,424,284	\$ 1,778,777,247
113 年度淨利	-	-	-	-	157,792,789	-	157,792,789
113 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66,168	1,556,209	4,322,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558,957	1,556,209	162,115,16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1,151,040,348	\$ 3,980,493	\$ 1,940,892,4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8~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1,202,698	\$ 116,548,2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2,633,739)	(16,599,818)
財務成本	2,484,905	3,212,503
折舊費用	68,488,834	67,546,416
攤銷費用	15,804,456	14,759,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268,495)	(1,525,998)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1,540)	47,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314,372)	(7,954,442)
預付款項	(10,857,863)	72,905,801
其他應收款	-	1,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1,804)	(228,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431,933	(34,574,081)
其他應付款	74,568	422,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199,581	214,560,523
收取之利息	20,849,284	15,587,182
支付之利息	(2,484,905)	(3,212,503)
支付之所得稅	(26,177,428)	(18,062,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386,532	208,872,5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8,041,304)	(81,001,12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540	-
購置無形資產	(4,979,010)	(13,454,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05,735)	(14,686,9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24,509)	(79,768,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581,623)	(37,696,6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81,623)	(37,696,6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080,400	91,407,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0,405,803	1,328,998,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7,486,203	\$ 1,420,405,8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5 月 2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籌設，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同年 11 月 11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業務
3.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二)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屬美商保德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約 91% 之股份。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本公司應於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採用，並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即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2.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九)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運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債權，除應收帳款外，其他非因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屬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認列成本扣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1.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2.除租賃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2年~5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一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集團提供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續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耐用年限為4年。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允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成本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以最終母公司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給付基礎」之規定，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認列。手續費及管理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

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二十)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年度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酬勞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經評估本公司無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50,000	\$ 50,000
活期存款	14,718,620	13,280,49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190,306,148	1,001,992,026
附賣回票券	402,411,435	405,083,282
	<hr/> \$ 1,607,486,203	<hr/> \$ 1,420,405,803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9,746,697	\$ 89,746,697
評價調整	<u>12,874,323</u>	<u>11,605,828</u>
	<u><u>\$ 102,621,020</u></u>	<u><u>\$ 101,352,525</u></u>

(三)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管理費	\$ 99,089,064	\$ 84,017,761
應收手續費	<u>3,483,124</u>	<u>2,240,055</u>
	<u><u>\$ 102,572,188</u></u>	<u><u>\$ 86,257,816</u></u>

-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逾期定義係視與各交易對象合約而定，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並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流通在外之天數多為 30 天內。
-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2,274,060	\$ 2,274,060
評價調整	<u>3,980,493</u>	<u>2,424,284</u>
	<u><u>\$ 6,254,553</u></u>	<u><u>\$ 4,698,344</u></u>

-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且持有非供交易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u>\$ 1,556,209</u></u>	<u><u>(\$ 3,070,700)</u></u>

(五) 不動產及設備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u>期初(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12,887,471	\$ 64,624,090	\$ 177,511,561
累計折舊	(67,567,153)	(16,476,362)	(84,043,515)
	<u>\$ 45,320,318</u>	<u>\$ 48,147,728</u>	<u>\$ 93,468,046</u>
<u>113年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45,320,318	\$ 48,147,728	\$ 93,468,046
本期增添	7,803,730	237,574	8,041,304
本期處分-成本	(9,826,113)	-	(9,826,113)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9,826,113	-	9,826,113
折舊費用	(22,212,249)	(11,484,996)	(33,697,245)
期末帳面價值	<u>\$ 30,911,799</u>	<u>\$ 36,900,306</u>	<u>\$ 67,812,105</u>
<u>期末(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10,865,088	\$ 64,861,664	\$ 175,726,752
累計折舊	(79,953,289)	(27,961,358)	(107,914,647)
	<u>\$ 30,911,799</u>	<u>\$ 36,900,306</u>	<u>\$ 67,812,105</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u>期初(112年1月1日)</u>			
成本	\$ 87,197,168	\$ 10,718,000	\$ 97,915,168
累計折舊	(47,635,866)	(6,891,588)	(54,527,454)
	<u>\$ 39,561,302</u>	<u>\$ 3,826,412</u>	<u>\$ 43,387,714</u>
<u>112年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39,561,302	\$ 3,826,412	\$ 43,387,714
本期增添	27,095,030	53,906,090	81,001,120
本期處分-成本	(1,404,727)	-	(1,404,727)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1,404,727	-	1,404,727
折舊費用	(21,336,014)	(9,584,774)	(30,920,788)
期末帳面價值	<u>\$ 45,320,318</u>	<u>\$ 48,147,728</u>	<u>\$ 93,468,046</u>
<u>期末(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12,887,471	\$ 64,624,090	\$ 177,511,561
累計折舊	(67,567,153)	(16,476,362)	(84,043,515)
	<u>\$ 45,320,318</u>	<u>\$ 48,147,728</u>	<u>\$ 93,468,046</u>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多功能事務機、資料備援中心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94,200,534	\$ 34,144,544
運輸設備(公務車)	2,845,745	48,233
生財器具(影印機)	<u>1,390,456</u>	<u>598,812</u>
	<u>\$ 98,436,735</u>	<u>\$ 34,791,589</u>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118,581,556	\$ 35,342,340
運輸設備(公務車)	-	684,476
生財器具(影印機)	<u>1,989,268</u>	<u>598,812</u>
	<u>\$ 120,570,824</u>	<u>\$ 36,625,62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2,657,500 及 \$7,851,35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84,905	\$ 3,212,5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78,800	2,616,905
屬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765,675	463,32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1,711,003 及 \$43,989,385。

(七) 無形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u>期初(1月1日)</u>		
成本	\$ 153,561,149	\$ 190,122,885
累計攤銷	(116,496,004)	(151,704,490)
	<u>\$ 37,065,145</u>	<u>\$ 38,418,395</u>
<u>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37,065,145	\$ 38,418,395
本期增添	4,979,010	13,454,100
本期處分—成本	- (50,015,836)	
本期處分—累計攤銷	- 49,968,001	
攤銷費用	(15,804,456)	(14,759,515)
期末帳面價值	<u>\$ 26,239,699</u>	<u>\$ 37,065,145</u>
<u>期末(12月31日)</u>		
成本	\$ 158,540,159	\$ 153,561,149
累計攤銷	(132,300,460)	(116,496,004)
	<u>\$ 26,239,699</u>	<u>\$ 37,065,145</u>

(八)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 189,592,934	\$ 187,827,199
租賃押金	8,076,480	8,136,480
	<u>\$ 197,669,414</u>	<u>\$ 195,963,679</u>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委託經營業務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九)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2,782,317	\$ 99,771,429
應付行銷費用	1,533,335	687,338
應付關係人(註)	21,909,605	19,137,991
應付勞務費	7,500,544	9,028,764
應付稅款	4,194,411	3,708,457
應付其他費用	38,302,358	34,456,658
	<u>\$ 176,222,570</u>	<u>\$ 166,790,637</u>

註：應付關係人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已向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申請暫停提撥至民國 114 年 5 月。

(2) 資產負債表列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89,716)	(\$ 16,650,0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003,616	33,594,43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0,613,900</u>	<u>\$ 16,944,386</u>

(以下空白)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650,049)	\$ 33,594,435	\$ 16,944,386
利息(費用)收入	(206,232)	418,036	211,804
	(16,856,281)	34,012,471	17,156,1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991,145	2,991,14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7,637)	-	(7,63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00,394	-	600,394
經驗調整	(126,192)	-	(126,192)
	466,565	2,991,145	3,457,710
12月31日餘額	(\$ 16,389,716)	\$ 37,003,616	\$ 20,613,900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955,926)	\$ 32,889,000	\$ 16,933,074
利息(費用)收入	(213,814)	442,411	228,597
	(16,169,740)	33,331,411	17,161,6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3,024	263,02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11,344)	-	(11,3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60,994)	-	(160,994)
經驗調整	(307,971)	-	(307,971)
	(480,309)	263,024	(217,285)
12月31日餘額	(\$ 16,650,049)	\$ 33,594,435	\$ 16,944,386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	112年
折現率	1.6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12,508)	\$ 755,403	\$ 741,507	(\$ 706,768)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85,811)	\$ 836,829	\$ 818,070	(\$ 776,5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8)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19,512 及 \$11,444,666。

(3)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正式員工，選擇其年度員工福利津貼為離職金方案，其福利津貼將連同員工自行提撥之對等金額一同儲存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上開辦法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3,643,180 及 \$3,720,680。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董事會於民國 92 年 3 月採用保德信金融集團之員工綜合計劃(Omnibus Plan)，在採用該員工綜合計劃後，原採用之保德信金融集團股票選擇權計畫併入該員工綜合計劃中。員工綜合計劃所提供的股份基礎獎酬包含股票選擇權及限制股。一般而言，所須服務年資即為既得期間。

上述員工綜合計劃，本公司高階主管級人員係參與限制股單位之方案，該方案之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參與方案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高階主管	限制股單位	依參與日決定	依績效表現決定	無

授予高階主管的限制股單位之方案，既得期間為三年，而每年有三分之一的單位數屬既得股數，其成本以授予日之普通股股價衡量。

(1) 限制股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股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4,300	\$ 104.50
本期給與單位數	2,598	106.14
本期放棄單位數	(2,062)	106.92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2,111)	101.01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2,725	106.93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股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4,745	\$ 101.34
本期給與單位數	2,231	103.27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2,676)	97.87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4,300	104.50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上述之員工綜合計劃而產生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綜合計劃費用	\$ 8,834,090	\$ 6,668,687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6,060,292</u>	<u>\$ 5,353,619</u>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股東會於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核准保德信金融集團國際購股計劃(Prudential Stock Purchase Plan)，根據該計劃，合格之參與者可根據每季購股期間以(1)每季購股期間第一天收盤價之 85% 或(2)每季購股期間最後一天收盤價之 85% 價格孰低者購買股票。參與者可提撥金額限制在所得之 10% 或 US\$25,000 孰低者。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國際購股計劃已認購股數分別為 3,615.70 股及 3,641.99 股，其加權平均認股成本每股分別為 US\$20.15 及 US\$18.02。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國際購股計劃而產生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國際購股計劃費用	<u>\$ 2,887,111</u>	<u>\$ 1,993,180</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680,046</u>	<u>\$ 467,951</u>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9,623,234	\$ 22,497,0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05,557	4,948,7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43,445)	(1,235,626)
小計	<u>43,085,346</u>	<u>26,210,1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4,563	817,420
所得稅費用	<u>\$ 43,409,909</u>	<u>\$ 27,027,61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91,542	(\$ 43,457)

2. 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差異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240,539	\$ 23,309,64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99,180)	4,8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43,445)	(1,235,6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05,557	4,948,7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數	6,438	-
所得稅費用	<u>\$ 43,409,909</u>	<u>\$ 27,027,61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5,763,933	(\$ 459,460)	\$ 5,304,473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070,722	141,335	1,212,0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u>6,438</u>	(<u>6,438</u>)	-
	<u>\$ 6,841,093</u>	(<u>\$ 324,563</u>)	<u>\$ 6,516,5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9,057,009</u>	\$ -	\$ 691,542
	<u>\$ 9,057,009</u>	\$ -	\$ 691,542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6,120,788	(\$ 356,855)	\$ 5,763,933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531,287	(460,565)	1,070,7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u>6,438</u>	-	-
	<u>\$ 7,658,513</u>	(<u>\$ 817,420</u>)	<u>\$ 6,841,0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9,100,466</u>	\$ -	(\$ 43,457)
	<u>\$ 9,100,466</u>	\$ -	(\$ 43,457)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十三)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核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586,84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 \$300,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另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董事會按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擬具之：
 - (1) 股東紅利
 - (2) 特別盈餘公積
 - (3) 保留盈餘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應就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且必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8405 號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 \$61,615,862 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4.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協助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前述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皆無分配與股東之股利。
6.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五)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管理費收入	\$ 922,123,225	\$ 840,465,767
手續費收入	14,829,465	9,496,548
全權委託收入	141,058,269	100,757,532
	<hr/> <u>\$ 1,078,010,959</u>	<hr/> <u>\$ 950,719,847</u>

(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9,484,417	\$ 324,296,743
退休金費用	14,950,888	14,936,749
勞健保費用	19,800,804	19,370,1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0,947,837</u>	<u>10,176,583</u>
	<u>\$ 385,183,946</u>	<u>\$ 368,780,273</u>
折舊費用	<u>\$ 68,488,834</u>	<u>\$ 67,546,416</u>
攤銷費用	<u>\$ 15,804,456</u>	<u>\$ 14,759,51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0.0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及發放對象，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122 及 \$11,65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1% 估列，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之方式發放並報告於民國 113 年股東會，發放金額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	其他關係人
PGIM 系列基金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瑞騰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系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董監事及副總以上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損益相關科目

(1)投資顧問費(註一)

	113年度	112年度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 67,198,154	\$ 59,127,187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11,152,316	12,281,368
PGIM, INC.	10,837,938	8,653,737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u>4,942,321</u>	<u>4,647,606</u>
	<u>\$ 94,130,729</u>	<u>\$ 84,709,898</u>

(2)銷售手續費(註二)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銀行	<u>\$ 878,791</u>	<u>\$ 794,142</u>

(3)管理費收入(註三)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u>\$ 922,123,225</u>	<u>\$ 840,465,767</u>

(4)手續費收入(註四)

	113年度	112年度
PGIM Limited	<u>\$ 10,825,507</u>	<u>\$ 7,082,623</u>

(5)營業外收入(註五)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銀行	<u>\$ 3,461,780</u>	<u>\$ 3,013,265</u>

(6)其他費用(註六)

	113年度	112年度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 3,729,260	\$ 3,613,182
土地銀行	<u>108,070</u>	<u>85,200</u>
	<u>\$ 3,837,330</u>	<u>\$ 3,698,382</u>

註一：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顧問費用，上列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二：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手續費及促銷獎金，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境內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四：係本公司銷售境外基金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五：係收取上述關係人之諮詢費用、押金設算息及利息收入，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合約辦理。

註六：係關係人提供營運服務後應支付之管理費用。

2. 資產負債相關科目

(1) 銀行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u>\$ 150,000,694</u>	<u>\$ 170,000,664</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55,000,000	\$ 55,000,000
保德信瑞騰基金	34,746,697	34,746,697
評價調整	<u>12,874,323</u>	<u>11,605,828</u>
	<u>\$ 102,621,020</u>	<u>\$ 101,352,525</u>

(3) 應收管理費(帳列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u>\$ 99,089,064</u>	<u>\$ 84,017,761</u>

(4) 應收手續費(帳列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PGIM Limited(註二)	<u>\$ 3,098,793</u>	<u>\$ 2,008,954</u>

(5)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u>\$ 486,121</u>	<u>\$ 444,219</u>

(6) 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Jennison Associates LLC(註一)	\$ 7,086,711	\$ 6,294,453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註一)	2,520,807	2,536,763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註三)	6,740,338	5,821,570
PGIM, INC.(註一)	2,707,169	2,027,003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註一)	2,770,462	2,397,739
土地銀行	<u>84,118</u>	<u>60,463</u>
	<u>\$ 21,909,605</u>	<u>\$ 19,137,991</u>

(7) 存出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註四)	<u>\$ 110,000,000</u>	<u>\$ 90,000,000</u>

註一：係應付上述關係人之投資顧問費用。

註二：係應收上述關係人之基金銷售之手續費。

註三：係應付最終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註四：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繳存該保證金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206,330 及 \$961,04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2,799,769	\$ 57,536,573
退職後福利	2,275,791	2,176,056
股份基礎給付	<u>7,539,831</u>	<u>6,058,899</u>
總計	<u><u>\$ 72,615,391</u></u>	<u><u>\$ 65,771,528</u></u>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旗下的全球資產管理事業體保德信全球投資管理 (PGIM) 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宣布，集團已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玉山金控」) 簽署最終協議，將其所持有本公司全部約 91% 之股份，出售給玉山金控，該交易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十、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目前無該等級之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621,020	\$ -	\$ -	\$ 102,621,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6,254,553	6,254,553
融資產	-	-		
	<u>\$ 102,621,020</u>	<u>\$ -</u>	<u>\$ 6,254,553</u>	<u>\$ 108,875,573</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352,525	\$ -	\$ -	\$ 101,352,5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4,698,344	4,698,344
融資產	-	-		
	<u>\$ 101,352,525</u>	<u>\$ -</u>	<u>\$ 4,698,344</u>	<u>\$ 106,050,869</u>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主係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來源為淨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4,698,344	\$ 7,769,0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556,209	(3,070,700)
12月31日	<u>\$ 6,254,553</u>	<u>\$ 4,698,344</u>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評價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技術	輸入觀察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6,254,553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10.04	乘數輸入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 低，公允價值越高
評價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技術	輸入觀察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4,698,344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8.69	乘數輸入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 低，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 694,950	(\$ 694,950)
112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 522,038	(\$ 522,038)

十一、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外。獨立、完整地執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各項規範。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或當市場發生突發性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其風險管理專業，進行風險分析，並向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關部門提供該事件風險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司因應之參考。上述風險管理權責已經清楚地訂定在風險管理政策之中，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能夠清楚地、明確地瞭解其在風險管理制度中所賦予的權責。

(二)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因營運活動而暴露於下列財務風險：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之基金交易主要係透過國內之投信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旗下經理之基金或保德信集團內之關係企業，故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其交易總額占本公司相關交易餘額均未顯重大。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 IFRS 9 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皆為 \$0。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列係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已約定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76,222,570	\$ -	\$ -
其他應付款	3,104,523	-	-
租賃負債	<u>40,505,712</u>	<u>40,459,980</u>	<u>25,923,384</u>
合計	<u>\$ 219,832,805</u>	<u>\$ 40,459,980</u>	<u>\$ 25,923,384</u>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66,790,637	\$ -	\$ -
其他應付款	3,029,955	-	-
租賃負債	<u>38,516,028</u>	<u>37,907,712</u>	<u>56,541,864</u>
合計	<u>\$ 208,336,620</u>	<u>\$ 37,907,712</u>	<u>\$ 56,541,864</u>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前述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股價。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均為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內之短期附賣回票據投資，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影響，故預期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之可能性甚小。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價格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10,262,102 及 \$10,135,253；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625,455 及 \$469,834。

(3) 汇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重大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7,569.09	32.7845	\$ 1,227,644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343,355.56	32.7845	11,239,577

112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9,928.96	30.6905 \$ 1,237,265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342,887.87	30.6905 10,577,729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型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惟為證明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若市場匯率美元兌新台幣上升 10%，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001,193 及 \$934,046。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變動亦呈反向。

十二、其他

(一) 當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二) 自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民 國 113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 盤點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 盤點地點：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盤點項目：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

(四) 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核至收據或保管證)加以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盤點結果與帳載紀錄核對相符。

(五) 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附賣回票券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	
			比例	說明
營業淨利比率	17%	10%	7%	變動比例未達20%者，得免分析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變動	
			比例	金額
預付款項	\$ 24,612,867	\$ 13,755,004	79%	\$ 10,857,863

註：主係預付電腦資訊費及後收型基金手續費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附錄九】本基金投資情形

本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本基金投資股票/基金/債券明細表

無（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附錄十】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無（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附錄十一】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無（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附錄十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前言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u>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	配合引用條號，爰修訂文字。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均開盤之共同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涉及美國，爰增訂文字。
第十八款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的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十八款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爰予修訂。
第二十六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六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三十款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	第三十款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及買回，爰修訂文字。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宣。		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三十三 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 <u>玉山 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 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	第三十三 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 「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 準則</u> 」。	明訂契約附件 及受益憑證申 購暨買回作業 處理準則之名 稱。
第三十四 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 (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 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 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 <u>市</u> (櫃) 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 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 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 櫃，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五 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 (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 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 之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 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 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 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 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 <u>市</u> (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 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 公司訂定之 <u>交易費用(如有)</u> 及申 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 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 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 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 及實務作業修 訂。
第三十六 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 (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 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 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辦理。	第三十六 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 <u>市</u> (櫃) 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 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 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 櫃，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七 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 (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 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 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 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辦理。	第三十七 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 <u>市</u> (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 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 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 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 櫃，爰修訂文字。
第四十一 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 指數，即「 <u>ICE TPEx 1-5 年 BB- CCC 級大型高息美元非投資等級 債券指數(ICE TPEx 1-5 Year Large Cap BB-CCC High Coupon Senior Non-Distressed USD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u> 」。	第四十一 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 指數，即_____。	明訂本基金標的 指數名稱。
第四十二 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 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 使用該指數者，即「 <u>ICE Data Indices, LLC</u> 」。	第四十二 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 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 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明訂本基金指數 提供者名稱。
第四十四 款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 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四 款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 <u>臺 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	配合本基金上 櫃，爰修訂文字。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 之契約。	
第四十七 款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 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 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之 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 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第四十七 款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 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 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 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 益分配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收益 分配實務作業修 訂。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金，定名為 <u>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u> <u>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 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u> (基 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 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 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 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u> <u>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u> <u>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u> <u>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 間為不定期限， 爰刪除信託契約 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 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u> 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 臺幣 <u>貳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最高為 <u>壹拾億個</u> 單位。經理 公司募集本基金，經 <u>向金管會或</u> <u>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u> ， <u>符合法</u> <u>令所規定之條件者</u> ，得辦理追加 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 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 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 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 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 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u>除金</u> <u>管會另有規定外</u> ，於申請日或申 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 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 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 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1.明訂本基金最 高募集金額、最 低募集金額、每 受益權單位發行 價格及淨發行受 益權單位總數。 2.配合本基金採 申報生效制，爰 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經 <u>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u> 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 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 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 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 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 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 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 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 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 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 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 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 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 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 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 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 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 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 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	配合本基金採 申報生效制，爰 修訂文字。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 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 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 行時亦同。		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 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 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 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 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 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 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 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 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 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 日一日前完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 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u>申請核准或申 報</u> 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 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 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 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算三十日，且應於 <u>本基金上市</u> (櫃) 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本基金採 申報生效制及 上櫃，爰修訂文 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 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 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 證採無實體發 行，爰修訂本項 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 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 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 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 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 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 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u>經理 公司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 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u> 為準。但若 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 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 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 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 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 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 證予申購人。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 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 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 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 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 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 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 金註冊地</u> 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 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 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 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 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 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 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 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 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登錄。	第八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 <u>本基金上市</u> (櫃)前 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上 櫃，爰修訂文 字。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 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 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 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 或買回、 <u>本基金上市</u> (櫃)後之 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 <u>臺灣證交所</u> 及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 理。	配合本基金上 櫃，爰修訂文 字。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上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櫃，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貳拾元。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元。	明訂本基金發行價格。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之上限。
第一項 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 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修訂相關內容。
第一項 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一項 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引用條號，爰修訂之。
第三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		(新增)	配合中信顧字第 1130051500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 單位數。			號函令，爰增訂 本項。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上 櫃，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 <u>本基金上櫃日</u> 之前 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 並公告 <u>本基金</u> 次一營業日之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 <u>前述公告</u> ，應於 經理公司所指定之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 <u>上市(櫃)</u> 日之前 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 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 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 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 需要，修訂相關 內容。
第二項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 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 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 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 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 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 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 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 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 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 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 理。	配合本基金上 櫃，爰修訂文 字。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 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內揭示 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 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 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 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 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 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 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 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 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 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 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 申購人。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 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 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 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 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 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 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 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 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 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 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 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 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採 現金申購，爰修 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 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 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 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 <u>二</u> (<u>2%</u>)。本基金申購手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 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 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 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 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 費及參與證券 商事務處理費 合計上限。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 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 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 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 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 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 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訂文 字。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規定，無息退回參與證券商指定專戶或申購人帳戶內。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一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刪除)	第八條	<u>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u>	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故刪除之，以下條次依序變動。
	(刪除)	第一項	<u>【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u>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	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故刪除之。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u>	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故刪除之。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明訂本基金成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元整。	立之最低募集金額。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向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櫃及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	配合本基金上櫃及實務作業及引用條號，爰修訂文字。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 <u>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u> 之，並得簡稱為「 <u>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u> 之，並得簡稱為「 <u>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又配合本基金係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四項 第八款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本基金不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 <u>交易結算費</u> 、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訂相關內容。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用；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 <u>十九</u> 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引用條號，爰修訂之。
第一項 第六款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第一項 第六款	由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 <u>指數審查費</u> 、 <u>上櫃費</u> 及 <u>年費</u> ；	第一項 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上市</u> （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 <u>上市</u> （櫃）費及 <u>年費</u> ；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 第八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本基金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因此無相關費用，爰予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九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u>十三</u>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u>十四</u> 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十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 <u>十四</u> 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 <u>十五</u> 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引用條號，爰修訂之。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 第十二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條號，爰修訂之。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u>七</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 <u>八</u>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款次，爰修訂之。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年1月20日)	說 明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 <u>現金</u> 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或可供查閱之方式</u> 。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配合基金採現金申購，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略)	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 <u>本契約附件二「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附件編號及附件名稱。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	配合引用條號，爰修訂之。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引用條號，爰修訂之。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債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未出借有價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債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未出借有價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項 第一款 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十項 第一款 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十項	處分債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	本基金未出借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u>第一款</u> <u>第六目</u>	<u>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u> <u>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u> <u>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u> <u>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u> <u>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有價證券，爰刪除之，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八</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 <u>十九</u> 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ICE TPEX 1-5 年 BB-CCC 級大型高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 (ICE TPEX 1-5 Year Large Cap BB-CCC High Coupon Senior Non-Distressed USD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係「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明訂本基金標的指數名稱及指數提供者名稱。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有限、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規定外）的指數授權，且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經理公司得就有關本基金之創設、掛牌、交易、行銷與推廣過程中，使用與提及標的指數及商標。	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明訂指數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第二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1.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加上保管費率後，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十(10%)計算，並於每季季底以美元支付之。 2.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每年 1,000 美元。	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明訂指數授權相關費用。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3.指數提供者得於 90 日前通知變更指數授權費，經理公司若不同意變更時，得於收受變更指數授權費通知所載生效日前至少 30 日以書面通知指數提供者終止契約。			
第三款	指數提供者同意就經理公司針對本基金所進行之開發與教育活動，提供合理之支援，方式為對經理公司就指數及／或商標所提出之資訊請求，及時作出回應。指數提供者於指數授權契約有效期間內，在合理可能範圍內避免指數數值之計算與發布產生任何錯誤、遺漏或延遲。指數提供者並不保證指數所依據之資料或指數實際計算之正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對指數之計算或發布所生之任何延遲負責。惟指數提供者將盡其誠信努力，修正或促使修正收盤數值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並盡量減少其計算或發布之延遲。指數提供者有權單方全權決定修改、修訂或變更指數，包括其編制方法、構成、指數名稱／代碼，或商標，且可隨時為之，無須另行通知經理公司。	第三款	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明訂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第四款	經理公司應遵守指數授權契約所規定之責任與義務。經理公司在使用標的指數及商標時，經理公司應盡其合理最大努力，以維護指數提供者、標的指數及商標之商譽與聲譽。	第四款	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明訂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第五款	除非依指數授權契約提前終止，指數授權契約自開始日期起算之 12 個月。其後將自動延展 1 年，直到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至少於當期結束前 180 天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於指數授權契約後，經理公司應停止就該等內容使用標的指數、指數資料及商標，但在經理公司為了遵循法規與法	第五款	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明訂指數授權契約終止事宜。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律義務而所需之情況下，得繼續使用，惟仍不得超過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日起 6 個月，並仍應受指數授權契約條款之拘束。			
第二項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或通知受益人。	第二項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明訂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之方式。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u>投資</u>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國內外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u>。</p> <p>(二)本基金投資於<u>外國之債券為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 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u>。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三)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ICE TPEX 1-5 年</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p> <p>(二)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_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p> <p>(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p>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及範圍。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p>BB-CCC 級大型高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ICE TPEX 1-5 Year Large Cap BB-CCC High Coupon Senior Non-Distressed USD High Yield Constrained Index) 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 (含)，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說明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p> <p>(四)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p> <p>(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 		<p>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 (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p>(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p> <p>(2)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含本數)，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 (含本數)以上。</p> <p>(四)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p>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p><u>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u></p> <p><u>3.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達三十個基點 (Basis Point) (含) 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達五十個基點(含)以上。</u></p> <p><u>4.任一或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u></p> <p><u>(六)俟前款第 2 目或第 3 目或第 4 目所載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投資組合，以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限制。</u></p> <p><u>(七)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u></p>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易，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u> (含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u>)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 <u>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u> 。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第八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刪除)	第八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本基金不投資次順位債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第八項 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 <u>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u> ；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
	(刪除)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投資次順位債券，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九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八項 第十一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未出借有價證券，爰刪除但書。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無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爰修訂之。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u>	本基金不投資次順位債券，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具總損		(新增)	明訂投資於由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第十二款	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金融機構發行之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第十四款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刪除)	第八項 第十五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u>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刪除)	第八項 第十六款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	本基金不從事此類標的之投資，刪除相關內容，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第八項 第十七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 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 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 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不從事 此類標的之投 資，刪除相關內 容，其後款次依 序變動。
	(刪除)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 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 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 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 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不從事 此類標的之投 資，刪除相關內 容，其後款次依 序變動。
	(刪除)	第八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 此類標的之投 資，刪除相關內 容，其後款次依 序變動。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 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 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 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從事 此類標的之投 資，刪除相關內 容，其後款次依 序變動。
		第八項 第二十一 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 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者；	本基金不從事 此類標的之投 資，刪除相關內 容，其後款次依 序變動。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二 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 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 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 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不從事 此類標的之投 資，刪除相關內 容，其後款次依 序變動。
第八項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		(新增)	配合基金管理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第十三款	<u>基金淨資產價值；</u>			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變動。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	酌修文字。
第十項	<u>本條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第十項	<u>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配合引用款次及內容，爰酌修文字。
	(刪除)	第十二項	<u>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本基金未出借有價證券，爰刪除之。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十五個日曆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收益評價日（即每月最後營業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收入情況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於每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		(新增)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起始日及每次進行收益分配之時間，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基金 <u>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u>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	第一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u>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可分配收益之相關規定。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p>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u>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u>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u>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u>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 經理公司得依<u>本基金</u>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u>下次</u>之可分配收益。</p>		<p>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u>做成收益分配決定</u>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u>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u>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u>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u>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p> <p>(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u>或不分配</u>，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u>次期</u>之可分配收益。</p>	
	(刪除)	第二項	<p><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 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 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u></p>	移列至第一項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p>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u>經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u>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p>	第三項	<p>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u>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u> <u>個營業日內(含)</u>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p>	明訂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之收 益分配期間。
第四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u>收益查核簽證報告</u>後，始得<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配</u>之，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始得<u>指示</u></p>	第四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p>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訂。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 (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 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經理公司 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 場之共同營業日</u> 為準。		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 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 冊地之銀行營業日</u> 為準。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 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 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 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 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 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經理公司 所在地之銀行與證券買賣交易市 場之共同營業日</u> 為準。如該受益 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 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 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 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 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 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 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 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 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 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 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 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 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 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u> 為準。如 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 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 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 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 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 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 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 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 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修訂。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 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 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之指定帳 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 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 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應自買回日起__個營業日內，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 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 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 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 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買 回價金給付時 限。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 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 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 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 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 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 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 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引用條號 調整，爰修訂文 字。
第二十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 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 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 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 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 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 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 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 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 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 法在 <u>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u> 上買入 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 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 或數量之虞；	第一項 第二款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 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 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 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 之虞；	配合本基金實 務作業增訂。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第一項 第三款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外匯市場或期貨交易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第一項 第三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外匯市場或期貨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三項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項 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第三項 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_（含）以上；	明訂任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暫停交易之比例。
第三項 第六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 <u>公告</u> 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三</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四</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u>第二十一</u>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u>第二十二</u>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國外有價證券之淨值計算移列至第三項，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u>應遵守下列規定，但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前開作業辦法及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u>(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u>(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u>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p><u>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並依下列方式計算：</u></p> <p>1.債券：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p>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p>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p> <p>(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臺北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u>第二十二</u>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u>第二十三</u> 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述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u>計算</u>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_位。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又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第二十五</u>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u>第二十六</u>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本基金為上櫃，爰修訂之。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	本基金為上櫃，爰修訂之。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中心) 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本基金為上櫃，爰修訂之。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引用條號及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三</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 <u>第三十四</u> 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u>第二十七</u> 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u>第二十八</u> 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 <u>臺灣證交所</u> 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為上櫃，爰修訂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方式給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u>請註明</u>)方式給付之。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之。
<u>第二十八</u> 條	時效	<u>第二十九</u> 條	時效	
第三項	依 <u>第二十六</u> 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 <u>第二十七</u> 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u>第三十</u> 條	受益人會議	<u>第三十一</u> 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七項 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第七項 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酌修文字。
<u>第三十二</u> 條	幣制	<u>第三十三</u> 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 <u>壹</u> 元者，四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 <u>一</u> 元者四捨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日之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示各其他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點至三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最接近三點之美元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換算為美元時，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幣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資訊代替之；如仍無法取得時，則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_____ 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_____ 所提供之，則以當日 _____ 所提供之 _____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 _____ 之收盤匯率為準。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三 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 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第一項 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本基金為上櫃，爰修訂之。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本基金為上櫃，爰修訂之。
第二項 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第二項 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 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條號及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 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之。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 <u>送達時</u> ，以 <u>送達</u> 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 <u>送達</u> 。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 <u>寄送時</u> ，以 <u>寄送</u> 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 <u>寄送</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u>第三十四</u> 條	準據法	<u>第三十五</u> 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基金為上櫃，爰修訂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本基金為上櫃，爰修訂之。
<u>第三十七</u> 條	附件	<u>第三十八</u> 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附件二「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訂有附件，明訂附件名稱及效力。
<u>第三十八</u>	生效日	<u>第三十九</u>	生效日	

條 次	玉山美元嚴選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114 年 1 月 20 日)	說 明
條		條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u> 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基金採 向櫃買中心申 報生效制，爰修 訂文字。

【附錄十三】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依模擬配置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

【美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 2024經濟成長率：2.6%
- 2025預估經濟成長率：1.6%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2025/04)

- 主要進口產品：汽車除外之資本財、食品和汽車除外之消費財、工業用品和材料、汽車、零件和引擎、食品、飼料和飲料。
- 主要進口市場：墨西哥、中國大陸、加拿大、德國、日本、越南、南韓、台灣、愛爾蘭、印度、義大利、英國、瑞士、泰國、法國。
- 主要出口產品：工業用品和材料、汽車除外之資本財、食品和汽車除外之消費財、其他商業服務、旅遊服務（包括教育等所有目的）。
- 主要出口市場：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荷蘭、英國、日本、德國、南韓、巴西、新加坡、法國、台灣、印度、澳洲、比利時。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GDP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近期所公布的資料，2024年前三季美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9%、3.0%與2.7%。而在2024年全年度的美國GDP成長率方面，EIU、S&P Global於2025年1月發布預測值分別為2.7%及2.8%，前者維持不變，後者則較前次預測值上修0.1個百分點。對2025年預測值分別為2.3%及2.0%，兩者均較前次預測值上修0.1個百分點。

在就業市場表現方面，美國2024年12月的失業率為4.1%，較上月下滑0.1個百分點；勞動市場仍具韌性，12月美國非農新增就業人數由11月修正後的21.2萬增加至25.6萬人，新增就業人數主要為健康照護與社會救助業、零售銷售業、餐旅業與政府部門。物價方面，受到食品和飲料價格年增率小幅走升、能源價格年減幅度縮小，令美國2024年1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2.9%，較上月增加0.2個百分點，而扣除食品與能源價格的核心CPI年增率為3.2%，較上月下降0.1個百分點。此外，12月電子商務、商店百貨與餐飲店等零售銷售年增率較上月走低，令12月美國零售銷售額年增率為3.9%，較修正後的前值減少0.2個百分點。受惠於電腦及電子產品、紡織相關製品、化學品等產出年增率續呈擴增態勢，令12月工業生產轉為正成長，從11月的-0.6%減幅轉為成長0.5%。

至於美國經濟近期的景氣展望方面，參考美國供應管理研究所(Institute of

Supply Management, ISM)公佈美國的2024年12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49.3點，較前一個月數值上揚0.9個百分點，反映年末消費旺季與庫存回補的需求，令12月新訂單指數、生產指數及存貨指數皆較11月轉好。另外ISM公佈的2024年12月非製造業PMI為54.1點，較前一個月指數上揚2.0點，其中商業活動與供應商交貨指數均較上月明顯上揚，美國服務業加速擴張與製造業的疲軟形成鮮明對比。

2. 主要產業概況

(1)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占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占世界的五分之一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2)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IT產業之所以能一路全球領先，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絡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在一個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IT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IT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3) 服務業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GDP占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因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三) 最近三年美元指數(DXY)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114.106	94.79	103.522
2023	107.000	99.77	101.333
2024	108.487	100.381	108.48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十億美元)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72	2,132	25,565	31,576	6	6	8,327	10,461
---------	-------	-------	--------	--------	---	---	-------	--------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37,689.54	42,544.22	27,436.9	31,736	26,359.9	30,447.0	1,077	1,28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78	106.54	24.06	27.76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美國證券市場相當重視資訊透明度。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其中以紐約證券交易所最具代表性。
-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 (3) 買賣單位：最少以1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 (4) 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制度採人工撮合，NASDAQ店頭市場則採電子報價系統交易。
- (5)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 (6)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附錄十四】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一、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 二、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包括薪資及其他各類獎金。
- 三、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公司宜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合理的酬金結構與制度。
 2. 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原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及其相關風險因子。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依據基金經理人長期績效表現發放。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及是否有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5. 公司應依據本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四、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1. 核心能力評估：依集團核心職能為依據，員工應具備何種專業能力，始能勝任該職務，並以高品質作業產出。
 2. 基金績效目標：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 KPI 及 MBO，並於每年年底設定完成次一年度目標，由單位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
 3. 其他評估項目：包括基金經理人之獎懲紀錄、年度內部稽核或法令遵循缺失。
- 五、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基本薪資結構依據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其餘條件則依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績效獎金：年度獎金總額以實際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而獎金分配則依各單位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獎懲紀錄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配。個人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之投資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定。
 3. 各項酬金結構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市場狀況調整或業務發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 六、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投資信託產業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因為追求酬金而從事超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 七、本原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其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修正第八條第一項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該一定金額至遲應於經理公司辦理本規則第6條第3款第2目規定之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封底

經理公司：玉山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

